# 第二點附件一 各類肥料品目及規格

# 一、氮肥類

- (一)尿素肥料(品目編號 1-01)
  - 1. 適用範圍:肥料級尿素。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全氮 45.0%以上。
    - 3.2 有害成分:二縮脲態氮不得超過1.00%。
  - 4.應檢驗項目:全氮、二縮脲態氮。

# (二)裹覆尿素肥料(品目編號 1-02)

- 1. 適用範圍:尿素以硫磺或其他裹覆原料裹覆而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全氮 35.0%以上。
  - 3.2 有害成分:二縮脲熊氮不得超過 0.70%。
- 4.限制事項: 氮素初期溶出率(substrate dissolution rate)50%以下。
- 5. 應檢驗項目:
  - 5.1 全氮、二縮脲態氮。
  - 5.2 氮素初期溶出率。

#### (三)甲醛縮合尿素肥料(品目編號 1-03)

- 1. 適用範圍:尿素及甲醛縮合而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全氮 35.0%以上。
    - 3.1.2 登記含硼者,水溶性硼應在 0.02%以上。
  - 3.2 有害成分:二縮脲態氮不得超過 0.70%。

#### 4.限制事項:

- 4.1 水溶性氮佔全氮 50.0%以上者,尿素態氮應佔全氮 20.0%以下。
- 4.2 水溶性氮佔全氮未滿 50.0%者,其氮素活性係數應在 40.0%以上。
- 4.3 登記含硼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 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 5. 應檢驗項目:

- 5.1 全氮、尿素態氮、二縮脲態氮。
- 5.2 氮素活性係數。

- 5.3 登記含硼者:水溶性硼。
- (四)丁烯醛縮合尿素肥料(品目編號 1-04)
  - 1. 適用範圍:尿素及乙醛在酸性條件下縮合而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全氮 28.0%以上。
    - 3.2 有害成分:二縮脲態氮不得超過 0.60%。
  - 4.限制事項:尿素態氮 3.0%以下。
  - 5.應檢驗項目:全氮、尿素態氮、二縮脲態氮。
- (五)異丁醛縮合尿素肥料(品目編號 1-05)
  - 1. 適用範圍:尿素及異丁醛縮合而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全氮 28.0%以上。
    - 3.2 有害成分:二縮脲態氮不得超過 0.60%。
  - 4.限制事項:尿素態氮 3.0%以下。
  - 5.應檢驗項目:全氮、尿素態氮、二縮脲態氮。
- (六)硫酸胍基尿素肥料(品目編號 1-06)
  - 1. 適用範圍:由氰氮化鈣或雙氰胺(dicyandiamide)合成之胍基尿素(guanyl urea), 再經硫酸處理而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全氮 32.0%以上。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雙氰胺態氮 3.0%以下, 胍態氮(guanidine-N)1.5%以下。
  - 5.應檢驗項目:全氮、砷、雙氰胺態氮、胍態氮。
- (七)硫酸銨肥料(品目編號 1-07)
  - 1. 適用範圍:肥料級硫酸銨。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銨態氮 20.5%以上。
    - 3.2 有害成分:硫氰酸不得超過 0.21%,氨基磺酸不得超過 0.21%,游離硫酸不得超過 0.50%,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鍋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

過 25.0 mg/kg, 鉛不得超過 150 mg/kg, 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

- 4.1 水分 0.5%以下。
- 4.2 經試驗篩 355  $\mu$ m 及 600  $\mu$ m 網目篩析後,留在 355  $\mu$ m 網上者,應在 90% 以上,留在 600  $\mu$ m 網上者,應在 50%以上。

#### 5. 應檢驗項目:

- 5.1 銨態氮、硫氰酸、氨基磺酸、游離硫酸、砷、鎘、鉻、銅、汞、鎳、鉛、 鋅、水分。
- 5.2 試驗篩 355 µm 及 600 µm 網目篩析。

### (八)腐植酸銨肥料(品目編號 1-08)

- 1.適用範圍:以褐炭、泥炭等煤炭為原料,經硝酸或硫酸作用後,加氨中和而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銨態氮 4.0%以上。
    - 3.1.2 有機質以實際含量登記之;腐植酸 50.0%以上,並登記為有機質內含成分。
  - 3.2 有害成分:亞硝酸不得超過 0.20%,砷不得超過 25.0 mg/kg,編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硫酸鹽類[以(NH<sub>4</sub>)<sub>2</sub>SO<sub>4</sub>表示] 10.0%以下。
- 5.應檢驗項目: 銨態氮、有機質、腐植酸、亞硝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鋅、硫酸鹽類,以上各項含量數值以去除水分之乾重計算(乾基計)。

# (九)乙二醯二胺肥料(品目編號 1-09)

- 1. 適用範圍:肥料級乙二醯二胺。
- 2.性狀:固態。
- 3.成分:全氮 30.0%以上。
- 4.應檢驗項目:全氮。

# (十) 氯化銨肥料(品目編號 1-10)

- 1. 適用範圍:肥料級氯化銨。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銨態氮 25.0%以上。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25.0 mg/kg,編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應檢驗項目:銨態氮、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 (十一)硝酸銨肥料(品目編號 1-11)

- 1. 適用範圍:肥料級硝酸銨。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銨態氮 16.0%以上,硝酸態氮 16.0%以上。
- 4.限制事項:水分 0.7%以下。
- 5.應檢驗項目:銨熊氮、硝酸熊氮、水分。

#### (十二)硝酸銨鈣肥料(品目編號 1-12)

- 1. 適用範圍:硝酸銨與碳酸鈣混合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銨態氮 10.0%以上,硝酸態氮 10.0%以上。
    - 3.1.2 鹼度 10.0%以上;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0.50%以上,得登記之。

#### 4.檢驗項目:

- 4.1 應檢驗項目:銨態氮、硝酸態氮。
- 4.2 得檢驗項目:鹼度、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 (十三)液態尿素硝酸銨肥料(品目編號 1-13)

- 1. 適用範圍:由尿素及硝酸銨加水混合而製成者。
- 2.性狀:液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全氮 27.0%以上,其中銨態氮、硝酸態氮 1.0%以上,應登記之。
  - 3.2 有害成分:二縮脲態氮不得超過 0.50%, 亞硝酸不得超過 1.00%。
- 4.應檢驗項目:全氮、銨態氮、硝酸態氮、二縮脲態氮、亞硝酸。

### (十四)硝酸鈣肥料(品目編號 1-14)

- 1. 適用範圍:肥料級硝酸鈣。
- 2.性狀:固態或液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硝酸態氮含量,固態者 10.0%以上;液態者 6.0%以上。
  - 3.2 有害成分:液熊者亞硝酸不得超過 0.20%。
- 4.應檢驗項目:

- 4.1 硝酸熊氮。
- 4.2 液態者應檢驗亞硝酸。

# (十五)硝酸鈉肥料(品目編號 1-15)

- 1. 適用範圍:肥料級硝酸鈉。
- 2.性狀:固態。
- 3.成分:硝酸態氮 15.5%以上。
- 4.應檢驗項目:硝酸態氮。

#### (十六) 氰氮化鈣肥料(品目編號 1-16)

- 1. 適用範圍:肥料級氰氮化鈣。
- 2.性狀:固態。
- 3.成分:全氮 18.0%以上, 氰氮化鈣(CaCN<sub>2</sub>)50.0%以上, 鹼度 50.0%以上。
- 4.限制事項:碳化鈣(CaC2)1.5%以下,雙氰胺態氮[(CNNH2)2-N]4.0%以下。
- 5.應檢驗項目:全氮、氰氮化鈣、鹼度、碳化鈣、雙氰胺態氮。

# (十七)固態副產氮質肥料(品目編號 1-17)

- 1. 適用範圍:食品工業或化學工業副產物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全氮、銨態氮及硝酸態氮任一種 7.0%以上;或銨態氮和硝酸態氮均在 1.0%以上,且其合計量 7.0%以上。
    - 3.1.2 銨態氮、硝酸態氮含量在 1.0%以上時,應登記為全氮之內含成分。
    - 3.1.3 水溶性氧化鎂 5.0%以上;水溶性錳 0.75%以上,得登記之。
  - 3.2 有害成分:硫氰酸不得超過 0.07%,亞硝酸不得超過 0.25%,二縮脲態氮不得超過 0.14%,氨基磺酸不得超過 0.07%,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 5.檢驗項目:
  - 5.1 應檢驗項目:
    - 5.1.1 全氮、銨態氮、硝酸態氮、硫氰酸、亞硝酸、二縮脲態氮、氨基磺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 5.1.2 作物毒害試驗。
  - 5.2 得檢驗項目:水溶性氧化鎂、水溶性錳。

- (十八)液態副產氮質肥料(品目編號 1-18)
  - 1. 適用範圍:食品工業或化學工業副產物製成者。
  - 2.性狀:液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全氮、銨態氮及硝酸態氮任一種 5.0%以上;或銨態氮和硝酸態氮均在 1.0%以上,且其合計量 5.0%以上。
      - 3.1.2 銨態氮、硝酸態氮含量在 1.0%以上時,應登記為全氮之內含成分。
      - 3.1.3 水溶性氧化鎂 1.0%以上;水溶性錳 0.1%以上,得登記之。
    - 3.2 有害成分:硫氰酸不得超過 0.05%,亞硝酸不得超過 0.20%,二縮脲態氮不得超過 0.10%,氨基磺酸不得超過 0.05%,砷不得超過 10.0 mg/kg,鎘不得超過 0.6 mg/kg,鉻不得超過 30 mg/kg,銅不得超過 20 mg/kg,汞不得超過 0.2 mg/kg,錦不得超過 10.0 mg/kg,鉛不得超過 30 mg/kg,鋅不得超過 160 mg/kg。
  - 4.限制事項: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 5.檢驗項目:
    - 5.1 應檢驗項目:
      - 5.1.1 全氮、銨態氮、硝酸態氮、硫氰酸、亞硝酸、二縮脲態氮、氨基磺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 5.1.2 作物毒害試驗。
    - 5.2 得檢驗項目:水溶性氧化鎂、水溶性錳。

#### (十九)固態混合氮質肥料(品目編號 1-19)

- 1. 適用範圍:二種或二種以上氮質肥料混合或氮質肥料與次量微量要素(鎂、鈣、 錳、硼)肥料混合而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全氮、銨態氮及硝酸態氮任一種 15.0%以上;或銨態氮和硝酸態氮均在 1.0%以上,且其合計量 15.0%以上。
    - 3.1.2 銨態氮、硝酸態氮含量在 1.0%以上時,應登記為全氮之內含成分。
    - 3.1.3 登記含硼者,水溶性硼應在 0.02%以上。
    - 3.1.4 水溶性氧化鎂 1.0%以上;水溶性氧化鈣 1.0%以上;水溶性錳 0.05%以上,得登記之。
  - 3.2 有害成分:硫氰酸不得超過 0.15%,亞硝酸不得超過 0.60%,二縮脲態氮不得超過 0.30%,氨基磺酸不得超過 0.15%,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森不得超過 1.0 mg/kg,錦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

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

- 4.1 如使用副產氣質肥料為原料者,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 4.2 登記含硼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 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 5.檢驗項目:

- 5.1 應檢驗項目:
  - 5.1.1 全氮、銨態氮、硝酸態氮、硫氰酸、亞硝酸、二縮脲態氮、氨基磺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 5.1.2 登記含硼者:水溶性硼。
  - 5.1.3 使用副產氮質肥料為原料者,須進行作物毒害試驗。
- 5.2 得檢驗項目:水溶性氧化鎂、水溶性氧化鈣、水溶性錳。

# (二十)液熊混合氮質肥料(品目編號 1-20)

- 1.適用範圍:二種或二種以上氮質肥料混合或氮質肥料與次微量要素(鎂、鈣、 錳、硼)肥料混合而製成者。
- 2.性狀:液態(含懸濁狀、乳狀或糊狀)。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全氮、銨態氮及硝酸態氮任一種 8.0%以上;或銨態氮和硝酸態氮均在 1.0%以上,且其合計量 8.0%以上。
  - 3.1.2 銨態氮、硝酸態氮含量在 1.0%以上時,應登記為全氮之內含成分。
  - 3.1.3 登記含硼者,水溶性硼應在 0.02%以上。
  - 3.1.4 水溶性氧化鎂 1.0%以上;水溶性氧化鈣 1.0%以上;水溶性錳 0.05%以上,得登記之。
- 3.2 有害成分:硫氰酸不得超過 0.08%, 亞硝酸不得超過 0.32%, 二縮脲態氮不得超過 0.16%, 氨基磺酸不得超過 0.08%, 砷不得超過 10.0 mg/kg, 鎘不得超過 0.6 mg/kg, 鉻不得超過 30 mg/kg, 銅不得超過 20 mg/kg, 汞不得超過 0.2 mg/kg, 錦不得超過 10.0 mg/kg, 鉛不得超過 30 mg/kg, 鋅不得超過 160 mg/kg。

#### 4.限制事項:

- 4.1 如使用副產氮質肥料為原料者,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 4.2 登記含硼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 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 4.3 不得加入動物、植物質之有機態氮。

#### 4.限制事項:

- 4.1 如使用副產氮質肥料為原料者,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 4.2 登記含硼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 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 4.3 不得加入動物、植物質之有機態氮。

#### 5.檢驗項目:

- 5.1 應檢驗項目:
  - 5.1.1 全氮、銨態氮、硝酸態氮、硫氰酸、亞硝酸、二縮脲態氮、氨基磺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 5.1.2 登記含硼者:水溶性硼。
  - 5.1.3 使用副產氮質肥料為原料者,須進行作物毒害試驗。
- 5.2 得檢驗項目:水溶性氧化鎂、水溶性氧化鈣、水溶性錳。

# 二、磷肥類

- (一)過磷酸鈣肥料(品目編號 2-01)
  - 1. 適用範圍:磷礦石粉以硫酸作用而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檸檬酸銨溶性磷酐 17.0%以上。
    - 3.2 有害成分:游離硫酸不得超過 3.0%,硫氰酸不得超過 0.18%,氨基磺酸不得超過 0.18%,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15.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應檢驗項目:檸檬酸銨溶性磷酐、游離硫酸、硫氰酸、氨基磺酸、砷、鎘、 鉻、銅、汞、鎳、鉛、鋅。
- (二)重過磷酸鈣肥料(品目編號 2-02)
  - 1. 適用範圍:磷礦石粉以磷酸作用而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檸檬酸銨溶性磷酐 30.0%以上。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15.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應檢驗項目:檸檬酸銨溶性磷酐、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 (三)燒製磷肥料(品目編號 2-03)

- 1. 適用範圍:磷礦石粉添加碳酸鈉(蘇打灰 soda ash)、硫酸鈉(芒硝)等混合燒製而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檸檬酸溶性磷酐 34.0%以上。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25.0 mg/kg,編不得超過 15.0 mg/kg,絡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線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 須90%以上通過試驗篩212 µm網目。
- 5.應檢驗項目:
  - 5.1 檸檬酸溶性磷酐、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 5.2 試驗篩 212 µm 網目。

### (四)熔製磷肥料(品目編號 2-04)

- 1. 適用範圍:磷礦石與蛇紋石等含鎂、矽物質混合熔製而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檸檬酸溶性磷酐 17.0%以上,鹼度 40.0%以上,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12.0%以上。
    - 3.1.2 登記含硼者,檸檬酸溶性硼應在 0.02%以上。
    - 3.1.3 鹽酸溶性氧化矽 20.0%以上;檸檬酸溶性錳 0.75%以上,得登記之。
  -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 編不得超過 15.0 mg/kg, 鉻不得超過 150 mg/kg, 銅不得超過 100 mg/kg, 汞不得超過 1.0 mg/kg, 鎳不得超過 25.0 mg/kg, 鉛不得超過 150 mg/kg, 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

- 4.1 須全部通過試驗篩 2.0 mm 網目。
- 4.2 登記含硼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 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 5.檢驗項目:

- 5.1 應檢驗項目:
  - 5.1.1 檸檬酸溶性磷酐、鹼度、檸檬酸溶性氧化鎂、砷、鍋、鉻、銅、汞、 鎮、鉛、鋅。
  - 5.1.2 登記含硼者:檸檬酸溶性硼。
  - 5.1.3 試驗篩 2.0 mm 網目篩析。
- 5.2 得檢驗項目:鹽酸溶性氧化矽、檸檬酸溶性錳。

#### (五)腐植酸磷肥料(品目編號 2-05)

- 1.適用範圍:以褐炭、泥炭等煤炭為原料,經硝酸或硫酸作用後,再加入熔製磷肥及磷酸、過磷酸鈣或重過磷酸鈣而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檸檬酸溶性磷酐 15.0%以上。
    - 3.1.2 有機質以實際含量登記之;腐植酸 50.0%以上,並登記為有機質內含成分。
    - 3.1.3 登記含硼者,檸檬酸溶性硼應在 0.02%以上。
    - 3.1.4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7.0%以上;檸檬酸溶性錳 0.05%以上,得登記之。
  - 3.2 有害成分:亞硝酸不得超過 0.20%,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15.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登記含硼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 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 5.檢驗項目:
  - 5.1 應檢驗項目:
    - 5.1.1 檸檬酸溶性磷酐、有機質、腐植酸、亞硝酸、砷、鎘、鉻、銅、汞、 鎮、鉛、鋅。
    - 5.1.2 登記含硼者:檸檬酸溶性硼。
  - 5.2 得檢驗項目:檸檬酸溶性氧化鎂、檸檬酸溶性錳。
  - 5.3 以上各項含量數值以去除水分之乾重計算(乾基計)。

#### (六)加工磷質肥料(品目編號 2-06)

- 1.適用範圍:磷質肥料添加熔製微量要素、磷酸鹽、鈣鹽、鎂鹽、錳鹽、礦渣或 硼酸鹽,再加硫酸、磷酸或鹽酸加工而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檸檬酸溶性磷酐 15.0%以上。
    - 3.1.2 登記含硼者,檸檬酸溶性硼或水溶性硼應在 0.02%以上。
    - 3.1.3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2.0%以上;水溶性氧化鎂 0.5%以上;檸檬酸溶性錳 0.75%以上,得登記之。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25.0 mg/kg, 編不得超過 15.0 mg/kg, 鉻不得超過 150 mg/kg, 銅不得超過 100 mg/kg, 汞不得超過 1.0 mg/kg, 鎳不得超過 25.0 mg/kg, 鉛不得超過 150 mg/kg, 鈦不得超過 200 mg/kg, 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登記含硼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 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 5.檢驗項目:
  - 5.1 應檢驗項目:
    - 5.1.1 檸檬酸溶性磷酐、砷、鎘、鉻、銅、汞、鎳、鉛、鈦、鋅。
    - 5.1.2 登記含硼者:硼(檸檬酸溶性硼或水溶性硼,二擇一)。
  - 5.2 得檢驗項目:檸檬酸溶性氧化鎂、水溶性氧化鎂、檸檬酸溶性錳。
- (七)副產磷質肥料(品目編號 2-07)
  - 1. 適用範圍:食品工業或化學工業副產物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如僅登記檸檬酸溶性磷酐,其含量應在 30.0%以上。
      - 3.1.2 如同時登記檸檬酸溶性磷酐與水溶性磷酐或檸檬酸溶性磷酐與檸檬酸溶性氧化鎂,檸檬酸溶性磷酐 20.0%以上,水溶性磷酐 2.0%以上,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3.0%以上。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25.0 mg/kg, 編不得超過 15.0 mg/kg, 絡不得超過 150 mg/kg, 銅不得超過 100 mg/kg, 汞不得超過 1.0 mg/kg, 鎳不得超過 25.0 mg/kg, 鉛不得超過 150 mg/kg, 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 5.檢驗項目:
    - 5.1 應檢驗項目:
      - 5.1.1 檸檬酸溶性磷酐、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 5.1.2 作物毒害試驗。
    - 5.2 得檢驗項目:水溶性磷酐、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 (八)混合磷質肥料(品目編號 2-08)
  - 1.適用範圍:二種或二種以上磷質肥料混合或磷質肥料與次微量要素(鈣、矽、 鎂、錳、硼)肥料混合而製成者。
  - 2.性狀:固態或液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如僅登記檸檬酸溶性磷酐,其含量應在 16.0%以上。
      - 3.1.2 如同時登記檸檬酸溶性磷酐、水溶性磷酐及鹼度,檸檬酸溶性磷酐 3.0%以上,水溶性磷酐 1.0%以上,鹼度 15.0%以上。
      - 3.1.3 登記含硼者,檸檬酸溶性硼或水溶性硼應在 0.02%以上。
      - 3.1.4 鹽酸溶性氧化矽 10.0%以上;檸檬酸溶性氧化鎂或水溶性氧化鎂 1.0%

以上;檸檬酸溶性錳或水溶性錳 0.05%以上,得登記之。

- 3.1.5 液態肥料者,登記主成分以水溶性登記之。
- 3.2 有害成分:亞硝酸不得超過 0.64%,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15.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鈦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

- 4.1 如使用副產磷質肥料為原料者,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 4.2 登記含硼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 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 5.檢驗項目:

- 5.1 應檢驗項目:
  - 5.1.1 檸檬酸溶性磷酐、亞硝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鈦、鋅。
  - 5.1.2 登記含硼者:硼(檸檬酸溶性硼或水溶性硼,二擇一)。
  - 5.1.3 使用副產磷質肥料為原料者,須進行作物毒害試驗。
- 5.2 得檢驗項目:水溶性磷酐、鹼度、鹽酸溶性氧化矽、檸檬酸溶性氧化鎂、水溶性氧化鎂、檸檬酸溶性錳、水溶性錳。

### (九)磷礦粉肥料(品目編號 2-09)

- 1.適用範圍:天然含磷酸鹽礦石、已礦化海鳥糞磷肥及其他含磷礦物,經磨粉而 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全磷酐 25.0%以上, 檸檬酸溶性磷酐 10.0%以上。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15.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鈦不得超過 20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

- 4.1 須全部通過試驗篩 2.0 mm 網目,並有 90%以上通過 212 μm 網目。經過磨 粉造粒者,不在此限。
- 4.2 檸檬酸溶性磷酐含量,以原狀肥料四次萃取合計量計算。
- 4.3 包裝上應標示『適用於酸性土壤』字樣。

#### 5.應檢驗項目

- 5.1 全磷酐、檸檬酸溶性磷酐(以原狀肥料四次萃取合計量計算)、砷、鎘、 鉻、銅、汞、鎳、鉛、鈦、鋅。
- 5.2 粉狀者,須經試驗篩 2.0 mm 及 212 μm 網目篩析。

# 三、鉀肥類

- (一) 氯化鉀肥料(品目編號 3-01)
  - 1. 適用範圍:肥料級氯化鉀。
  - 2.性狀:固態。
  - 3.成分:水溶性氧化鉀 60.0%以上。
  - 4.限制事項:
    - 4.1 碳酸鈉(Na<sub>2</sub>CO<sub>3</sub>)0.50%以下。
    - 4.2 無水硼酸鈉(Na<sub>2</sub>B<sub>4</sub>O<sub>7</sub>)0.50%以下。
  - 5.應檢驗項目:水溶性氧化鉀、碳酸鈉(Na<sub>2</sub>CO<sub>3</sub>)、無水硼酸鈉(Na<sub>2</sub>B<sub>4</sub>O<sub>7</sub>)。
- (二)硫酸鉀肥料(品目編號 3-02)
  - 1. 適用範圍:肥料級硫酸鉀。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水溶性氧化鉀 50.0%以上。
    - 3.2 有害成分:游離硫酸不得超過 0.50%,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 氣 3.0%以下。
  - 5.應檢驗項目:水溶性氧化鉀、游離硫酸、砷、編、鉻、銅、汞、鎳、鉛、鋅、 氯。
- (三)碳酸氫鉀肥料(品目編號 3-03)
  - 1. 適用範圍:肥料級碳酸氫鉀。
  - 2.性狀:固態。
  - 3.成分:水溶性氧化鉀 45.0%以上。
  - 4.限制事項: 氣 3.0%以下。
  - 5.應檢驗項目:水溶性氧化鉀、氯。
- (四)粗製鉀鹽肥料(品目編號 3-04)
  - 1. 適用範圍:肥料級粗製鉀鹽。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水溶性氧化鉀 30.0%以上。
    - 3.2 水溶性氧化鎂 5.0%以上,得登記之。

### 4.檢驗項目:

4.1 應檢驗項目:水溶性氧化鉀。

4.2 得檢驗項目:水溶性氧化鎂。

### (五)硫酸鉀鎂肥料(品目編號 3-05)

1. 適用範圍:肥料級硫酸鉀鎂。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水溶性氧化鉀 16.0%以上,水溶性氧化鎂 8.0%以上。
- 3.2 有害成分: 游離硫酸 0.50%以下, 砷不得超過 25.0 mg/kg, 鎘不得超過 2.0 mg/kg, 鉻不得超過 150 mg/kg, 銅不得超過 100 mg/kg, 汞不得超過 1.0 mg/kg, 鎳不得超過 25.0 mg/kg, 鉛不得超過 150 mg/kg, 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 氣 3.0%以下。
- 5.應檢驗項目:水溶性氧化鉀、水溶性氧化鎂、游離硫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鋅、氣。

### (六)腐植酸鉀肥料(品目編號 3-06)

- 1.適用範圍:以褐炭、泥炭等煤炭為原料,經硝酸或硫酸作用後,加鉀鹽或鎂鹽 而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如僅登記水溶性氧化鉀,其含量應在 10.0%以上。
    - 3.1.2 有機質以實際含量登記之;腐植酸 50.0%以上,並登記為有機質內含成分。
    - 3.1.3 如同時登記水溶性氧化鉀與檸檬酸溶性氧化鎂或水溶性氧化鉀與水溶性 氧化鎂,水溶性氧化鉀 8.0%以上,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2.0%以上,水溶 性氧化鎂 1.0%以上。
  - 3.2 有害成分:亞硝酸不得超過 0.20%, 砷不得超過 25.0 mg/kg, 鎘不得超過 2.0 mg/kg, 鉻不得超過 150 mg/kg, 銅不得超過 100 mg/kg, 汞不得超過 1.0 mg/kg, 鎳不得超過 25.0 mg/kg, 鉛不得超過 150 mg/kg, 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

- 4.1 硫酸鹽類含量(以 K<sub>2</sub>SO<sub>4</sub> 表示)應在 10.0%以下。
- 4.2 碳酸鹽類含量(以 CO<sub>2</sub> 表示)應在 2.0%以下。

#### 5.檢驗項目:

5.1 應檢驗項目:水溶性氧化鉀、有機質、腐植酸、亞硝酸、砷、鎘、鉻、

銅、汞、鎳、鉛、鋅、硫酸鹽類、碳酸鹽類。

- 5.2 得檢驗項目:檸檬酸溶性氧化鎂、水溶性氧化鎂。
- 5.3 以上各項含量數值以去除水分之乾重計算(乾基計)。

### (七)矽酸鉀肥料(品目編號 3-07)

- 1. 適用範圍:鉀鹽加鎂鹽或再與硼酸鹽混合後燒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檸檬酸溶性氧化鉀 20.0%以上,鹽酸溶性氧化矽 25.0%以上。
    - 3.1.2 登記含硼者,檸檬酸溶性硼應在 0.02%以上。
    - 3.1.3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3.0%以上;水溶性氧化鉀 1.0%以上,得登記之。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25.0 mg/kg,編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登記含硼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 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 5.檢驗項目:
  - 5.1 應檢驗項目:
    - 5.1.1 檸檬酸溶性氧化鉀、鹽酸溶性氧化矽、砷、鎘、鉻、銅、汞、鎳、鉛、 鋅。
    - 5.1.2 登記含硼者:檸檬酸溶性硼。
  - 5.2 得檢驗項目:檸檬酸溶性氧化鎂、水溶性氧化鉀。

# (八)加工滷汁鉀肥料(品目編號 3-08)

- 1. 適用範圍: 石灰加入滷汁粗製鉀鹽而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水溶性氧化鉀 6.0%以上,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5.0%以上。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25.0 mg/kg,編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應檢驗項目:水溶性氧化鉀、檸檬酸溶性氧化鎂、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 (九)副產鉀質肥料(品目編號 3-09)

- 1. 適用範圍:食品工業、纖維工業或化學工業之副產品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水溶性氧化鉀 9.0%以上或檸檬酸溶性氧化鉀 25.0%以上。
  - 3.1.2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3.0%以上,得登記之。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 5.檢驗項目:
  - 5.1 應檢驗項目:
    - 5.1.1 氧化鉀(水溶性氧化鉀或檸檬酸溶性氧化鉀,二擇一)、砷、鎘、鉻、 銅、汞、鎳、鉛、鋅。
    - 5.1.2 作物毒害試驗。
  - 5.2 得檢驗項目: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 (十)混合鉀質肥料(品目編號 3-10)

- 1.適用範圍:二種或二種以上鉀質肥料混合或鉀質肥料與次微量要素(鈣、矽、 鎂、錳、硼)肥料混合製成者。
- 2.性狀:固態或液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水溶性氧化鉀 6.0%以上或檸檬酸溶性氧化鉀 10.0%以上。
    - 3.1.2 登記含硼者,檸檬酸溶性硼或水溶性硼應在 0.02%以上。
    - 3.1.3 鹼度 20.0%以上;鹽酸溶性氧化矽 10.0%以上;水溶性氧化鎂或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1.0%以上;檸檬酸溶性錳或水溶性錳 0.05%以上,得登記之。
    - 3.1.4 液態肥料者,登記主成分以水溶性登記之。
  - 3.2 有害成分:亞硝酸不得超過 0.40%,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鈦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

- 4.1 如使用副產鉀質肥料為原料者,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 4.2 登記含硼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 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 5.檢驗項目:

5.1 應檢驗項目:

- 5.1.1 氧化鉀(水溶性氧化鉀或檸檬酸溶性氧化鉀,二擇一)、亞硝酸、砷、 鎘、鉻、銅、汞、鎳、鉛、鈦、鋅。
- 5.1.2 登記含硼者:硼(檸檬酸溶性硼或水溶性硼,二擇一)。
- 5.1.3 使用副產鉀質肥料為原料者,須進行作物毒害試驗。
- 5.2 得檢驗項目: 鹼度、鹽酸溶性氧化矽、水溶性氧化鎂、檸檬酸溶性氧化 鎂、檸檬酸溶性錳、水溶性錳。

# 四、次微量要素肥料類

- (一)硫酸鎂肥料(品目編號 4-01)
  - 1. 適用範圍:肥料級硫酸鎂。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水溶性氧化鎂 11.0%以上。
    - 3.2 有害成分:游離硫酸不得超過 0.50%,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應檢驗項目:水溶性氧化鎂、游離硫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 (二)氫氧化鎂肥料(品目編號 4-02)
  - 1. 適用範圍:肥料級氫氧化鎂。
  - 2.性狀:固態。
  - 3.成分: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50.0%以上。
  - 4.限制事項:須全部通過試驗篩 2.0 mm 網目。
  - 5. 應檢驗項目:
    - 5.1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 5.2 試驗篩 2.0 mm 網目篩析。
- (三)氧化鎂肥料(品目編號 4-03)
  - 1. 適用範圍:肥料級氧化鎂。
  - 2.性狀:固態。
  - 3.成分: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35.0%以上。
  - 4.應檢驗項目: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 (四)腐植酸鎂肥料(品目編號 4-04)
  - 1. 適用範圍:褐炭、泥炭等煤炭為原料,經硝酸或硫酸作用後,再加鎂鹽而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3.0%以上。
    - 3.1.2 有機質以實際含量登記之;腐植酸 50.0%以上,並登記為有機質內含成分。
  - 3.2 有害成分:亞硝酸不得超過 0.20%、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應檢驗項目:檸檬酸溶性氧化鎂、有機質、腐植酸、亞硝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鋅,以上各項含量數值以去除水分之乾重計算(乾基計)。

### (五)木質磺酸鎂肥料(品目編號 4-05)

- 1. 適用範圍:木質磺酸(lignosulfonate)加硫酸鎂而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水溶性氧化鎂 5.0%以上。
  - 3.2 有害成分: 亞硫酸不得超過 0.05%,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由硫酸鹽衍生之氧化鎂 1.0%以下。
- 5.應檢驗項目:
  - 5.1 水溶性氧化鎂、亞硫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 5.2 硫酸鹽衍生之氧化鎂。

# (六)加工鎂質肥料(品目編號 4-06)

- 1. 適用範圍:蛇紋石或其他鎂鹽加硫酸而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23.0%以上。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25.0 mg/kg,編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須全部通過試驗篩 2.0 mm 網目,並有 60%以上通過 600 μm 網目。 5.應檢驗項目:
  - 5.1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5.2 試驗篩 2.0 mm 及 600 µm 網目篩析。

### (七)副產鎂質肥料(品目編號 4-07)

- 1.適用範圍:食品工業、紙漿工業、化學工業、窯業、鋼鐵業或非金屬製造業等 之副產品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10.0%以上。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鈦不得超過 20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

- 4.1 須全部通過試驗篩 2.0 mm 網目,並有 60%以上通過 600 µm 網目。
- 4.2 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 5. 應檢驗項目:

- 5.1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砷、镉、鉻、銅、汞、鎳、鉛、鈦、鋅。
- 5.2 試驗篩 2.0 mm 及 600 µm 網目篩析。
- 5.3 作物毒害試驗。

### (八)混合鎂質肥料(品目編號 4-08)

- 1. 適用範圍:二種或二種以上鎂質肥料混合而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23.0%以上。
- 3.2 有害成分:亞硝酸不得超過 0.90%,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鈦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如使用副產鎂質肥料為原料者,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 毒害者。

#### 5. 應檢驗項目:

- 5.1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亞硝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鈦、鋅。
- 5.2 使用副產鎂質肥料為原料者,須進行作物毒害試驗。

# (九)鉗合態鎂肥料(品目編號 4-09)

- 1. 適用範圍:EDTA 或其他鉗合物所製成者。
- 2.性狀:固態或液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水溶性氧化鎂,固態者10.0%以上,液態者4.5%以上。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25.0 mg/kg,編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應檢驗項目:水溶性氧化鎂、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 (十)生石灰肥料(品目編號 4-10)

- 1. 適用範圍:肥料級生石灰。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鹼度 80.0%以上。
    - 3.1.2 鹽酸溶性氧化鎂 8.0%以上;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7.0%以上,得登記之。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25.0 mg/kg,編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檢驗項目:

- 4.1 應檢驗項目: 鹼度、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 4.2 得檢驗項目:鹽酸溶性氧化鎂、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 (十一)消石灰肥料(品目編號 4-11)

- 1. 適用範圍:肥料級消石灰。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鹼度 60.0%以上。
    - 3.1.2 鹽酸溶性氧化鎂 6.0%以上;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5.0%以上,得登記之。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25.0 mg/kg,編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檢驗項目:

- 4.1 應檢驗項目: 鹼度、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 4.2 得檢驗項目:鹽酸溶性氧化鎂、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 (十二)碳酸鈣肥料(品目編號 4-12)

- 1. 適用範圍:肥料級碳酸鈣。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鹼度 50.0%以上。
  - 3.1.2 鹽酸溶性氧化鎂 5.0%以上;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3.5%以上,得登記之。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25.0 mg/kg,編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除由化學反應生產之碳酸鈣外,須全部通過試驗篩 1.7 mm 網目,並有 85%以上通過 600 μm 網目。

#### 5.檢驗項目:

- 5.1 應檢驗項目:
  - 5.1.1 鹼度、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 5.1.2 試驗篩 1.7 mm 及 600 μm 網目篩析(化學反應生產之碳酸鈣者,免檢驗)。
- 5.2 得檢驗項目:鹽酸溶性氧化鎂、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 (十三)貝殼粉肥料(品目編號 4-13)

- 1. 適用範圍: 貝殼或貝化石研磨成之粉末,或再添加氧化鎂、氫氧化鎂或其混合物而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鹼度 35.0%以上。
    - 3.1.2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0.5%以上,得登記之。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25.0 mg/kg,編不得超過 2.0 mg/kg,絡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檢驗項目:

- 4.1 應檢驗項目: 鹼度、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 4.2 得檢驗項目: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 (十四)副產石灰肥料(品目編號 4-14)

- 1.適用範圍:食品工業、化學工業、紙漿工業或鋼鐵業、非金屬業、非金屬礦業 等之副產物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鹼度 35.0%以上。

- 3.1.2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1.0%以上,得登記之。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鈦不得超過 20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

- 4.1 須完全通過試驗篩 1.7 mm 網目,並有 85%以上通過 600 μm 網目。
- 4.2 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 5.檢驗項目:

- 5.1 應檢驗項目:
  - 5.1.1 鹼度、砷、鎘、鉻、銅、汞、鎳、鉛、鈦、鋅。
  - 5.1.2 試驗篩 1.7 mm 及 600 μm 網目篩析。
  - 5.1.3 作物毒害試驗。
- 5.2 得檢驗項目: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 (十五)混合石灰肥料(品目編號 4-15)

- 1.適用範圍:二種或二種以上石灰質肥料混合或石灰質肥料加鎂質肥料、硼質肥料混合而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鹼度 35.0%以上。
    - 3.1.2 登記含硼者,檸檬酸溶性硼或水溶性硼應在 0.02%以上。
    - 3.1.3 鹽酸溶性氧化鎂 4.5%以上;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0.5%以上;檸檬酸溶性 錳 0.07%以上,得登記之。
  - 3.2 有害成分:亞硝酸不得超過 1.4%,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鈦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

- 4.1 登記含硼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 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 4.2 如使用副產石灰肥料為原料者,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 5.檢驗項目:

- 5.1 應檢驗項目:
  - 5.1.1 鹼度、亞硝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鈦、鋅。
  - 5.1.2 登記含硼者:硼 (檸檬酸溶性硼或水溶性硼,二擇一)。

- 5.1.3 使用副產石灰肥料為原料者,須進行作物毒害試驗。
- 5.2 得檢驗項目:鹽酸溶性氧化鎂、檸檬酸溶性氧化鎂、檸檬酸溶性錳。

# (十六)鈣液肥(品目編號 4-16)

- 1. 適用範圍:以鈣成分為主所製成之液態鈣質肥料。
- 2.性狀:液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水溶性氧化鈣 6.0%以上。
    - 3.1.2 登記含硼者,水溶性硼應在 0.02%以上。
    - 3.1.3 水溶性氧化鎂 1.0%以上;水溶性錳 0.50%以上,得登記之。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10.0 mg/kg, 編不得超過 0.6 mg/kg, 鉻不得超過 30 mg/kg, 銅不得超過 20 mg/kg, 汞不得超過 0.2 mg/kg, 鎳不得超過 10.0 mg/kg, 鉛不得超過 30 mg/kg, 鋅不得超過 160 mg/kg。
- 4.限制事項:登記含硼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 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 5.檢驗項目:
  - 5.1 應檢驗項目:
    - 5.1.1 水溶性氧化鈣、砷、編、鉻、銅、汞、鎳、鉛、鋅。
    - 5.1.2 登記含硼者:水溶性硼。
  - 5.2 得檢驗項目:水溶性氧化鎂、水溶性錳。

#### (十七)硫酸鈣肥料(品目編號 4-17)

- 1. 適用範圍:肥料級硫酸鈣。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鹽酸溶性氧化鈣 20.0%以上,全硫 10.00%以上。
  - 3.2 有害成分:硫氰酸不得超過 0.20%,氨基磺酸不得超過 0.20%,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鍋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須全部通過試驗篩 2.0 mm 網目。
- 5.應檢驗項目:
  - 5.1 鹽酸溶性氧化鈣、全硫、硫氰酸、氨基磺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 5.2 試驗篩 2.0 mm 網目篩析。

#### (十八)白雲石灰肥料(品目編號 4-18)

- 1. 適用範圍:天然白雲石經鍛燒、磨碎所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鹼度 60.0%以上,鹽酸溶性氧化鈣 30.0%以上,鹽酸溶性氧化鎂 20.0%以上。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25.0 mg/kg,編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須全部通過試驗篩 2.0 mm 網目。
- 5.應檢驗項目:
  - 5.1 鹼度、鹽酸溶性氧化鈣、鹽酸溶性氧化鎂、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 5.2 試驗篩 2.0 mm 網目篩析。

# (十九)白雲石粉肥料(品目編號 4-19)

- 1. 適用範圍:天然白雲石經磨粉所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鹼度 50.0%以上,鹽酸溶性氧化鈣 30.0%以上,鹽酸溶性氧化鎂 15.0%以上。
  -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 編不得超過 2.0 mg/kg, 鉻不得超過 150 mg/kg, 銅不得超過 100 mg/kg, 汞不得超過 1.0 mg/kg, 鎳不得超過 25.0 mg/kg, 鉛不得超過 150 mg/kg, 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須全部通過試驗篩 1.7 mm 網目,並有 60%以上通過  $600 \text{ } \mu \text{m}$  網目。 5.應檢驗項目:
  - 5.1 鹼度、鹽酸溶性氧化鈣、鹽酸溶性氧化鎂、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 5.2 試驗篩 1.7 mm 及 600 μm 網目篩析。

#### (二十)矽質石灰石肥料(品目編號 4-20)

- 1. 適用範圍:肥料級矽質石灰石。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鹽酸溶性氧化矽 20.0%以上, 鹼度 25.0%以上。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25.0 mg/kg,編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須全部通過試驗篩 2.0 mm 網目,並有 60%以上通過 600 μm 網目。

# 5.應檢驗項目:

- 5.1 鹽酸溶性氧化矽、鹼度、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 5.2 試驗篩 2.0 mm 及 600 μm 網目篩析。

### (二十一)矽酸爐渣肥料(品目編號 4-21)

- 1. 適用範圍: 製磷或生鐵所殘餘之熔渣粉碎而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如登記含有鹽酸溶性氧化矽及鹼度,其鹽酸溶性氧化矽 10.0%以上,鹼度 35.0%以上。
    - 3.1.2 如登記含有鹽酸溶性氧化矽、鹼度及檸檬酸溶性氧化鎂(或檸檬酸溶性 錳),其鹽酸溶性氧化矽 10.0%以上;鹼度 30.0%以上;檸檬酸溶性氧化 鎂 1.0%以上(或檸檬酸溶性錳 0.75%以上)。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25.0 mg/kg, 編不得超過 2.0 mg/kg, 鉻不得超過 150 mg/kg, 銅不得超過 100 mg/kg, 汞不得超過 1.0 mg/kg, 鎳不得超過 25.0 mg/kg, 鉛不得超過 150 mg/kg, 鈦不得超過 200 mg/kg, 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

- 4.1 須全部通過試驗篩 2.0 mm 網目。
- 4.2 鹽酸溶性氧化矽含量在 10.0%以上至未滿 20.0% 時,應含有鹽酸溶性氧化 鈣 40.0%以上。
- 4.3 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 4.4 包裝標示應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造成土壤鹽鹼化,不利作物生長,請 依肥料使用方法及施用量施用』之警語。

### 5.檢驗項目:

- 5.1 應檢驗項目:
  - 5.1.1 鹽酸溶性氧化矽、鹽酸溶性氧化鈣、鹼度、砷、鎘、鉻、銅、汞、鎳、鉛、鈦、鋅。
  - 5.1.2 試驗篩 2.0 mm 網目篩析。
  - 5.1.3 作物毒害試驗。
- 5.2 得檢驗項目:檸檬酸溶性氧化鎂、檸檬酸溶性錳。

# (二十二)硼酸肥料(品目編號 4-22)

- 1. 適用範圍:肥料級硼酸。
- 2.性狀:固態。
- 3.成分:水溶性硼 17.00%以上。
- 4.限制事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

用量施用』之警語。

5. 應檢驗項目:水溶性硼。

# (二十三)硼酸鹽肥料(品目編號 4-23)

- 1. 適用範圍:肥料級硼酸鹽。
- 2.性狀:固態或液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固態者,如僅登記含有水溶性硼,其含量 7.50%以上。
    - 3.1.2 固態者,如同時登記含有檸檬酸溶性硼及水溶性硼,檸檬酸溶性硼 11.00%以上,水溶性硼 1.50%以上。
    - 3.1.3 液態者,水溶性硼 2.00%以上。

#### 4.限制事項:

- 4.1 固態且登記含有檸檬酸溶性硼者,須全部通過試驗篩 850 μm 網目。
- 4.2 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 用』之警語。
- 5.應檢驗項目
  - 5.1 僅登記含有水溶性硼者或液態者:水溶性硼。
  - 5.2 固態且同時登記含有檸檬酸溶性硼及水溶性硼者:檸檬酸溶性硼、水溶性硼及試驗篩 850 μm 網目篩析。

# (二十四)熔製硼質肥料(品目編號 4-24)

- 1. 適用範圍:硼酸鹽及碳酸鎂或其他鎂鹽混合長石等熔製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檸檬酸溶性硼 4.50%以上,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10.0%以上。
- 4.限制事項:
  - 4.1 須全部通過試驗篩  $1.7 \, \text{mm}$  網目,並須 80%以上通過  $600 \, \mu \text{m}$  網目。
  - 4.2 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 用』之警語。
- 5.應檢驗項目:
  - 5.1 檸檬酸溶性硼、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 5.2 試驗篩 1.7 mm 及 600 μm 網目篩析。

#### (二十五)加工硼質肥料(品目編號 4-25)

- 1. 適用範圍: 硼酸鹽加蛇紋石或其他鎂鹽混合後, 再加硫酸而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水溶性硼 0.30%以上,水溶性氧化鎂 11.0%以上。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25.0 mg/kg, 編不得超過 2.0 mg/kg, 鉻不得超過 150 mg/kg, 銅不得超過 100 mg/kg, 汞不得超過 1.0 mg/kg, 鎳不得超過 25.0 mg/kg, 鉛不得超過 150 mg/kg, 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 5.應檢驗項目:水溶性硼、水溶性氧化鎂、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 (二十六)硫酸錳肥料(品目編號 4-26)

- 1. 適用範圍:肥料級硫酸錳。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水溶性錳 7.50%以上。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25.0 mg/kg, 編不得超過 2.0 mg/kg, 鉻不得超過 150 mg/kg, 銅不得超過 100 mg/kg, 汞不得超過 1.0 mg/kg, 鎳不得超過 25.0 mg/kg, 鉛不得超過 150 mg/kg, 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應檢驗項目:水溶性錳、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 (二十七)礦渣錳質肥料(品目編號 4-27)

- 1. 適用範圍:鐵錳礦渣或矽錳礦渣粉碎而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檸檬酸溶性錳 7.50%以上。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鈦不得超過 20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須全部通過試驗篩 1.7 mm 網目,並有 85%以上通過  $600 \text{ }\mu\text{m}$  網目。 5.應檢驗項目:
  - 5.1 檸檬酸溶性錳、砷、鎘、鉻、銅、汞、鎳、鉛、鈦、鋅。
  - 5.2 試驗篩 1.7 mm 及 600 μm 網目篩析。

### (二十八)鉗合態錳肥料(品目編號 4-28)

- 1. 適用範圍:EDTA 或其他鉗合物所製成者。
- 2.性狀:固態或液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水溶性錳含量, 固態 10.00%以上; 液態 4.50%以上。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 鉛不得超過 150 mg/kg 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4.應檢驗項目:水溶性錳、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 (二十九)加工錳質肥料(品目編號 4-29)

- 1. 適用範圍: 錳鹽及鎂鹽混合, 加硫酸而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水溶性錳 1.50%以上,水溶性氧化鎂 12.0%以上。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25.0 mg/kg,編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 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應檢驗項目:水溶性錳、水溶性氧化鎂、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 (三十)混合錳質肥料(品目編號 4-30)

- 1. 適用範圍:二種或二種以上錳質肥料或錳質肥料與鎂質肥料混合而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水溶性錳 1.50%以上,水溶性氧化鎂 12.0%以上。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25.0 mg/kg,編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 5. 應檢驗項目:
  - 5.1 水溶性錳、水溶性氧化鎂、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 5.2 作物毒害試驗。

#### (三十一)氧化鋅肥料(品目編號 4-31)

- 1. 適用範圍:肥料級氧化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全鋅 78.00%以上。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25.0 mg/kg,編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

### 4.限制事項:

- 4.1 金屬鋅不得超過 0.50%。
- 4.2 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肥料含鋅超量施用有毒害,造成土壤污染,請依 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應依稀釋倍數稀釋至安全量使用』及

『採收前一週,不得噴灑於食用部位』等警語。

- 5.應檢驗項目:
  - 5.1 全鋅、金屬鋅。
  - 5.2 砷、鎘、鉻、銅、汞、鎳、鉛。

#### (三十二)硫酸鋅肥料(品目編號 4-32)

- 1. 適用範圍:肥料級硫酸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水溶性鋅 20.00%以上。
  -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
- 4.限制事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肥料含鋅超量施用有毒害,造成土壤污染,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應依稀釋倍數稀釋至安全量使用』 及『採收前一週,不得噴灑於食用部位』等警語。
- 5.應檢驗項目:水溶性鋅、砷、鎘、鉻、銅、汞、鎳、鉛。

### (三十三)鉗合熊鋅肥料(品目編號 4-33)

- 1. 適用範圍:EDTA 或其他鉗合物所製成者。
- 2.性狀:固態或液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水溶性鋅含量,固態 10.00%以上;液態 5.50%以上。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
- 4.限制事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肥料含鋅超量施用有毒害,造成土壤污染,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應依稀釋倍數稀釋至安全量使用』 及『採收前一週,不得噴灑於食用部位』等警語。
- 5.應檢驗項目:水溶性鋅、砷、鎘、鉻、銅、汞、鎳、鉛。

#### (三十四)硫酸亞鐵肥料(品目編號 4-34)

- 1. 適用範圍:肥料級硫酸亞鐵。
- 2.性狀:固態。
- 3.成分:水溶性亞鐵(Fe+2)20.00%以上。
- 4.應檢驗項目:水溶性亞鐵。

#### (三十五)鉗合態鐵肥料(品目編號 4-35)

- 1. 適用範圍:EDTA 或其他鉗合物所製成者。
- 2.性狀:固態或液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水溶性鐵含量,固態 12.50%以上;液態 5.00%以上。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25.0 mg/kg,編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應檢驗項目:水溶性鐵、砷、編、鉻、銅、汞、鎳、鉛、鋅。

#### (三十六)鉬酸鈉肥料(品目編號 4-36)

- 1. 適用範圍:肥料級鉬酸鈉。
- 2.性狀:固態。
- 3.成分:水溶性鉬 35.000%以上。
- 4.限制事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 用量施用』之警語。
- 5.應檢驗項目:水溶性鉬。

# (三十七)鉗合態銅肥料(品目編號 4-37)

- 1. 適用範圍:EDTA 或其他鉗合物所製成者。
- 2.性狀:固態或液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水溶性銅含量,固態 10.00%以上;液態 5.50%以上。
  -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肥料含鋅超量施用有毒害,造成土壤污染,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應依稀釋倍數稀釋至安全量使用』及『採收前一週,不得噴灑於食用部位』等警語。
- 5.應檢驗項目:水溶性銅、砷、鎘、鉻、汞、鎳、鉛、鋅。

#### (三十八)熔製微量要素肥料(品目編號 4-38)

- 1. 適用範圍: 錳鹽、硼酸鹽或鎂鹽加長石等混合後熔製而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檸檬酸溶性錳 7.50%以上,檸檬酸溶性硼 1.50%以上。
    - 3.1.2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5.0%以上,得登記之。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25.0 mg/kg, 鎘不得超過 2.0 mg/kg, 鉻不得超過

 $150 \, \text{mg/kg}$ ,銅不得超過  $100 \, \text{mg/kg}$ ,汞不得超過  $1.0 \, \text{mg/kg}$ ,鎳不得超過  $25.0 \, \text{mg/kg}$ ,鉛不得超過  $150 \, \text{mg/kg}$ ,鋅不得超過  $250 \, \text{mg/kg}$ 。

#### 4.限制事項:

- 4.1 須全部通過試驗篩 1.7 mm 網目,並有 50%以上通過 150 μm 網目。
- 4.2 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 用』之警語。

### 5.檢驗項目:

- 5.1 應檢驗項目:
  - 5.1.1 檸檬酸溶性錳、檸檬酸溶性硼、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 5.1.2 試驗篩 1.7 mm 及 150 μm 網目篩析。
- 5.2 得檢驗項目:檸檬酸溶性氧化鎂。

#### (三十九)複合次微量要素肥料(品目編號 4-39)

- 1. 適用範圍:鈣、鎂、硼、鐵、錳、鉬要素二種或二種以上,所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氧化鈣、氧化鎂、硼、鐵、錳中,要素二種或二種以上合計量 5.00%以上。
    - 3.1.2 登記含氧化鈣、氧化鎂、鐵、錳、硼、鉬者,檸檬酸溶性或水溶性氧化鈣、氧化鎂應在 0.5%以上;水溶性鐵 0.05%以上;檸檬酸溶性或水溶性錳應在 0.05%以上;檸檬酸溶性或水溶性硼應在 0.02%以上;水溶性鉬應在 0.001%以上。
  - 3.2 有害成分:亞硝酸不得超過 0.10%, 砷不得超過 25.0 mg/kg, 編不得超過 2.0 mg/kg, 鉻不得超過 150 mg/kg, 銅不得超過 100 mg/kg, 汞不得超過 1.0 mg/kg, 鎳不得超過 25.0 mg/kg, 鉛不得超過 150 mg/kg, 鈦不得超過 200 mg/kg, 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登記含硼、鉬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 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 5. 應檢驗項目:

- 5.1 共同項目:亞硝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鈦、鋅。
- 5.2 登記含氧化鈣、氧化鎂、鐵、錳、硼、鉬者:氧化鈣(檸檬酸溶性氧化鈣或水溶性氧化鈣,二擇一)、氧化鎂(檸檬酸溶性氧化鎂或水溶性氧化鎂,二擇一)、水溶性鐵、錳(檸檬酸溶性錳或水溶性錳,二擇一)、硼(檸檬酸溶性硼或水溶性硼,二擇一)、水溶性鉬,以上要素擇二種或二種以上。

#### (四十)液態複合次微量要素肥料(品目編號 4-40)

- 1. 適用範圍:鈣、鎂、硼、鐵、錳、鉬要素二種或二種以上,所製成者。
- 2.性狀:液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氧化鈣、氧化鎂、硼、鐵、錳中,要素二種或二種以上合計量 3.00%以上。
    - 3.1.2 登記含氧化鈣、氧化鎂、鐵、錳、硼、鉬者,水溶性氧化鈣、氧化鎂應在 0.5%以上;水溶性鐵應在 0.05%以上;水溶性錳應在 0.05%以上;水溶性硼應在 0.02%以上;水溶性鉬應在 0.001%以上。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10.0 mg/kg, 編不得超過 0.6 mg/kg, 絡不得超過 30 mg/kg, 銅不得超過 20 mg/kg, 汞不得超過 0.2 mg/kg, 鎳不得超過 10.0 mg/kg, 鉛不得超過 30 mg/kg, 鋅不得超過 160 mg/kg。
- 4.限制事項:登記含硼、鉬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 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 5.應檢驗項目:
  - 5.1 共同項目: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 5.2 登記含氧化鈣、氧化鎂、鐵、錳、硼、鉬者:水溶性氧化鈣、氧化鎂、水溶性鐵、水溶性錳、水溶性硼、水溶性鉬,以上要素擇二種或二種以上。

#### (四十一)雜項次量微量要素肥料(品目編號 4-41)

- 1.適用範圍:含鈣、矽、鎂、硼、鐵、錳、鉬、氮、磷、鉀、銅、鋅二種或二種以上,所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氧化鈣、氧化矽、氧化鎂、硼、鐵、錳、鉬、氮、磷酐、氧化鉀、銅、 鋅中,要素二種或二種以上者合計量 5.00%以上。
    - 3.1.2 登記含氧化鈣、氧化矽、氧化鎂、鐵、錳、硼、鉬者,鹽酸溶性、檸檬酸溶性或水溶性氧化鈣應在 1.0%以上;鹽酸溶性、水溶性氧化矽應在 1.0%以上;檸檬酸溶性或水溶性氧化鎂應在 0.5%以上;水溶性鐵 0.05%以上;檸檬酸溶性或水溶性錳應在 0.05%以上;檸檬酸溶性或水溶性蛋應在 0.001%以上。
    - 3.1.3 全銅 0.01%以上, 10.00%以下, 應登記之, 並加警示含量。
    - 3.1.4 全鋅 0.02%以上, 10.00%以下, 應登記之, 並加警示含量。
    - 3.1.5 登記含氮者,全氮、銨態氮或硝酸態氮,應在 1.0%以上;登記全氮同 時登記銨態氮或硝酸態氮者,其銨態氮或硝酸態氮應登記為內含成分。
    - 3.1.6 登記含磷酐者,全磷酐、檸檬酸溶性磷酐、檸檬酸銨溶性磷酐或水溶性 磷酐,應在1.0%以上。

- 3.1.7 登記含氧化鉀者,全氧化鉀、檸檬酸溶性氧化鉀或水溶性氧化鉀,應在 1.0%以上。
- 3.2 有害成分:亞硝酸不得超過 0.20%,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鍋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鈦不得超過 200 mg/kg。

#### 4.限制事項:

- 4.1 登記含硼、鉬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 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 4.2 登記含銅、鋅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肥料含銅、鋅超量施用有毒害,造成土壤污染,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應依稀釋倍數稀釋至安全量使用』及『採收前一週,不得噴灑於食用部位』等警語。
- 4.3 不得混入事業廢棄物,且不得混入污泥、廚餘、禽畜糞等物料。
- 4.4 僅登記氧化鎂、硼、鐵、錳、鉬中,要素二種或二種以上合計量 5.00%以上,應登記為複合次微量要素肥料。
- 4.5 不得以複合肥料之名稱或效果為標示、廣告或宣傳。

#### 5. 應檢驗項目:

- 5.1 共同項目:全銅、全鋅、亞硝酸、砷、鎘、鉻、汞、鎳、鉛、鈦。
- 5.2 登記含氧化鈣、氧化矽、氧化鎂、鐵、錳、硼、鉬者:氧化鈣(鹽酸溶性氧化鈣、檸檬酸溶性氧化鈣或水溶性氧化鈣,三擇一)、氧化矽(鹽酸溶性氧化矽或水溶性氧化矽,二擇一)、氧化鎂(檸檬酸溶性氧化鎂或水溶性氧化鎂,二擇一)、水溶性鐵、錳(檸檬酸溶性錳或水溶性錳,二擇一)、硼(檸檬酸溶性硼或水溶性硼,二擇一)、水溶性鉬。
- 5.3 登記含氮者:氮(全氮、銨態氮、硝酸態氮,三擇一)。
- 5.4 登記含磷酐者:磷酐(全磷酐、檸檬酸溶性磷酐、檸檬酸銨溶性磷酐、水溶性磷酐,四擇一)。
- 5.5 登記含氧化鉀者:氧化鉀(全氧化鉀、檸檬酸溶性氧化鉀、水溶性氧化鉀,三擇一)。

#### (四十二)液熊雜項次量微量要素肥料(品目編號 4-42)

- 1.適用範圍:含鈣、矽、鎂、硼、鐵、錳、鉬、氮、磷、鉀、銅、鋅二種或二種 以上,所製成者。
- 2.性狀:液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氧化鈣、氧化矽、氧化鎂、硼、鐵、錳、鉬、氮、磷酐、氧化鉀、銅、 鋅中,要素二種或二種以上者合計量 3.00%以上。
    - 3.1.2 登記含氧化鈣、氧化矽、氧化鎂、鐵、錳、硼、鉬者,水溶性氧化鈣應在 0.5%以上;水溶性氧化矽應在 0.5%以上;水溶性氧化鎂應在 0.5%以

- 上;水溶性鐵應在 0.05%以上;水溶性錳應在 0.05%以上;水溶性硼應在 0.02%以上;水溶性鉬應在 0.001%以上。
- 3.1.3 全銅 0.002%以上,5.50%以下,應登記之,並加警示含量。
- 3.1.4 全鋅 0.01%以上, 5.50%以下, 應登記之, 並加警示含量。
- 3.1.5 登記含氮者,全氮、銨態氮或硝酸態氮,應在 1.0%以上;登記全氮同 時登記銨態氮或硝酸態氮者,其銨態氮或硝酸態氮應登記為內含成分。
- 3.1.6 登記含磷酐者,水溶性磷酐,應在1.0%以上。
- 3.1.7 登記含氧化鉀者,水溶性氧化鉀,應在1.0%以上。
- 3.2 有害成分:亞硝酸不得超過 0.10%,砷不得超過 10.0 mg/kg,鎘不得超過 0.6 mg/kg,鉻不得超過 30 mg/kg,汞不得超過 0.2 mg/kg,鎳不得超過 10.0 mg/kg,鉛不得超過 30 mg/kg。

### 4.限制事項:

- 4.1 登記含硼、鉬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 4.2 登記含銅、鋅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肥料含銅、鋅超量施用有毒害,造成土壤污染,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應依稀釋倍數稀釋至安全量使用』及『採收前一週,不得噴灑於食用部位』等警語。
- 4.3 不得混入事業廢棄物,且不得混入污泥、廚餘、禽畜糞等物料。
- 4.4 僅登記氧化鎂、硼、鐵、錳、鉬中,要素二種或二種以上合計量 3.00%以上,應登記為液態複合次微量要素肥料。
- 4.5 不得以複合肥料之名稱或效果為標示、廣告或宣傳。

#### 5.應檢驗項目:

- 5.1 共同項目:全銅、全鋅、亞硝酸、砷、鎘、鉻、汞、鎳、鉛。
- 5.2 登記含氧化鈣、氧化矽、氧化鎂、鐵、錳、硼、鉬者:水溶性氧化鈣、水溶性氧化矽、水溶性氧化鎂、水溶性鐵、水溶性錳、水溶性硼、水溶性 鉬。
- 5.3 登記含氮者:氮(全氮、銨態氮、硝酸態氮,三擇一)。
- 5.4 登記含磷酐者:水溶性磷酐。
- 5.5 登記含氧化鉀者:水溶性氧化鉀。

# 五、有機質肥料類

本類肥料應標示原料名稱;利用或添加事業廢棄物為原料製作之肥料,應 標示廢棄物名稱及其來源。

### (一)植物渣粕肥料(品目編號 5-01)

- 1.適用範圍:以一種或一種以上經壓榨或萃取油分後之植物渣粕(如大豆、花生、亞麻仁、米糠、菜籽…等),經混合調配而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有機質 50.0%以上。
  - 3.1.2 全氮 2.0%以上, 10.0%以下; 全磷酐 1.0%以上; 全氧化鉀 1.0%以上; 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合計量 15.0%以下。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

- 4.1 不得混入化學肥料、礦物、污泥、魚粉、肉骨粉、廚餘、炭化稻殼、泥炭等物料或經化學處理之殘渣。
- 4.2 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 4.3 水分 20.0%以下。
- 4.4 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合計量超過 15.0%,應登記為複合肥料。
- 5.應檢驗項目: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有機質、砷、鎘、鉻、銅、汞、鎳、鉛、鋅、水分。

# (二)副產植物質肥料(品目編號 5-02)

- 1. 適用範圍:以植物質為原料之食品製造、飲料製造或中藥製造業等副產物或事業廢棄物,經混合調配而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有機質 50.0%以上。
  - 3.1.2 如僅登記全氮,其含量應在 3.5%以上,10.0%以下。
  - 3.1.3 除登記全氮外,如另登記銨態氮 (應登記為全氮之內含成分)、全磷酐或全氧化鉀,其個別成分應在 1.0%以上,且全氮及全磷酐或全氮及全氧化鉀合計量,應在 5.0%以上,15.0%以下。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25.0 mg/kg, 編不得超過 2.0 mg/kg, 鉻不得超過 150 mg/kg, 銅不得超過 100 mg/kg, 汞不得超過 1.0 mg/kg, 鎳不得超過 25.0 mg/kg, 鉛不得超過 150 mg/kg, 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

- 4.1 不得混入化學肥料、礦物、污泥、魚粉、肉骨粉、廚餘、炭化稻殼、泥炭等物料或經化學處理之殘渣。
- 4.2 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 4.3 水分 20.0%以下。

- 4.4 pH 值 5 以上,9以下,並應標示 pH 值。
- 4.5 鈉不得超過 4.0%, 氯不得超過 6.0%。
- 4.6 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合計量不得超過 15.0%。

# 5.檢驗項目:

- 5.1 應檢驗項目: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有機質、砷、鎘、鉻、銅、汞、 鎮、鉛、鋅、水分、pH值、鈉、氯。
- 5.2 得檢驗項目:銨態氮。

### (三)魚廢渣肥料(品目編號 5-03)

- 1. 適用範圍:下雜魚、魚內臟或其他魚廢渣,以泥炭、動物質原料(如蝦殼、蟹殼…等)或植物質原料(如豆粉、花生殼…等)吸著,經混合調配而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有機質 50.0%以上。
    - 3.1.2 全氮 4.0%以上, 10.0%以下; 全磷酐 1.0%以上。
    - 3.1.3 全氧化鉀 1.0%以上,應登記之。
    - 3.1.4 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合計量 15.0%以下。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25.0 mg/kg,編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

- 4.1 不得混入化學肥料、礦物、污泥、廚餘等物料或經化學處理之殘渣。
- 4.2 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 4.3 水分 20.0%以下。
- 4.4 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合計量超過 15.0%,應登記為複合肥料。
- 5.應檢驗項目: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有機質、砷、鎘、鉻、銅、汞、鎳、 鉛、鋅、水分。

#### (四)動物廢渣肥料(品目編號 5-04)

- 1.適用範圍:以動物廢渣(如魚渣、肉渣、獸肉骨、羽毛、羊毛…等)為原料, 經煮沸、蒸煮、壓榨、乾燥、粉碎等程序,經混合調配而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有機質 50.0%以上。
    - 3.1.2 如僅登記全氮,其含量應在6.0%以上,10.0%以下。

- 3.1.3 如僅登記全磷酐,其含量應在23.0%以上。
- 3.1.4 如登記全氮及全磷酐,其合計量應在 10.0%以上,且個別成分應在 1.0%以上。
- 3.1.5 全氧化鉀 1.0%以上,應登記之。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25.0 mg/kg,編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

- 4.1 不得混入化學肥料、礦物、污泥、廚餘、炭化稻殼、泥炭等物料或經化學 處理之殘渣。
- 4.2 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 4.3 水分 20.0%以下。
- 5.應檢驗項目: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有機質、砷、鎘、鉻、銅、汞、鎳、鉛、鋅、水分。

## (五)副產動物質肥料(品目編號 5-05)

- 1. 適用範圍:動物質為原料之食品製造、製膠業等副產物或事業廢棄物,經混合 調配而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有機質 50.0%以上。
    - 3.1.2 如僅登記全氮,其含量應在 6.0%以上,10.0%以下。
    - 3.1.3 除登記全氮外,如另登記全磷酐或全氧化鉀,全氮 2.0%以上,全磷酐 2.0%以上,全氧化鉀 9.0%以上,且全氮及全磷酐或全氮及全氧化鉀合計量,應在 10.0%以上。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25.0 mg/kg, 編不得超過 2.0 mg/kg, 鉻不得超過 150 mg/kg, 銅不得超過 100 mg/kg, 汞不得超過 1.0 mg/kg, 鎳不得超過 25.0 mg/kg, 鉛不得超過 150 mg/kg, 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1 不得混入化學肥料、礦物、污泥、廚餘、炭化稻殼、泥炭等物料或經化學 處理之殘渣。
- 4.2 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 4.3 水分 20.0%以下。
- 4.4 pH 值 5 以上,9以下,並應標示 pH 值。
- 5.應檢驗項目: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有機質、砷、鎘、鉻、銅、汞、

鎳、鉛、鋅、水分、pH 值。

## (六)乾燥菌體肥料(品目編號 5-06)

- 1.適用範圍:食品及飲料業、酒類釀造配製業及啤酒製造業、農牧業,在廢水二級生物處理過程產生之生物性污泥,以及製糖業在製糖過程產生的濾泥,經加熱、醱酵腐熟、乾燥等程序,混合調配而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有機質 50.0%以上。
    - 3.1.2 如僅登記全氮,其含量應在3.5%以上,10.0%以下。
    - 3.1.3 除登記全氮外,如另登記全磷酐或全氧化鉀者,其全氮 2.5%以上, 10.0%以下,全磷酐、全氧化鉀 1.0%以上。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

- 4.1 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 4.2 不得混入化學肥料或礦物。
- 4.3 水分 20.0%以下。
- 4.4 pH 值 5 以上,9以下,並應標示 pH 值。
- 4.5 不得混入含添加沉澱劑、混凝劑或膠凝劑等化學藥劑經脫水機脫水所產生 之污泥。
- 4.6 利用或添加事業廢棄物為原料,應依「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成分檢驗及作物毒害試驗,且其產品不得轉作其他肥料原料。

#### 5.應檢驗項目:

- 5.1 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有機質、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水分、pH 值。
- 5.2 事業廢棄物成分檢驗及作物毒害試驗。

## (七) 氮質海鳥糞肥料(品目編號 5-07)

- 1. 適用範圍: 氮質海鳥糞肥料。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有機質 30.0%以上。
    - 3.1.2 全氮 12.0%以上, 銨態氮 1.0%以上(應登記為全氮之內含成分), 全

磷酐 8.0%以上,檸檬酸銨溶性磷酐 4.0%以上 (應登記為全磷酐之內含成分),全氧化鉀 1.0%以上。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25.0 mg/kg, 編不得超過 2.0 mg/kg, 鉻不得超過 150 mg/kg, 銅不得超過 100 mg/kg, 汞不得超過 1.0 mg/kg, 鎳不得超過 25.0 mg/kg, 鉛不得超過 150 mg/kg, 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

- 4.1 不得混入化學肥料、礦物、污泥、魚粉、肉骨粉、廚餘、炭化稻殼、泥炭等物料或經化學處理之殘渣。
- 4.2 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 4.3 水分 20.0%以下。
- 5.應檢驗項目: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有機質、銨態氮、檸檬酸銨溶性磷酐、砷、鎘、鉻、銅、汞、鎳、鉛、鋅、水分。

## (八)雞糞加工肥料(品目編號 5-08)

- 1.適用範圍:以雞糞為主原料(50%以上),得添加稻殼、木屑、菇類培植廢棄 包之內容物、花生殼、蔗渣等調整材及植物渣粕、沸石、高嶺石等材料,經過 高溫乾燥、造粒、維持70℃以上至少30分鐘等程序所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有機質 40.0%以上。
    - 3.1.2 全氮 2.5%以上,6.0%以下;全磷酐 1.0%以上,6.0%以下;全氧化鉀 0.5%以上,5.0%以下。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25.0 mg/kg, 霸不得超過 2.0 mg/kg, 鉻不得超過 150 mg/kg, 銅不得超過 100 mg/kg, 汞不得超過 1.0 mg/kg, 鎳不得超過 25.0 mg/kg, 鉛不得超過 150 mg/kg, 鋅不得超過 500 mg/kg。

- 4.1 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 4.2 不得混入化學肥料、廚餘等物料或經化學處理之殘渣。
- 4.3 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 4.4 水分 20.0%以下。
- 4.5 pH 值 5 以上, 9 以下, 並應標示 pH 值。
- 4.6 大腸桿菌群固態每公克不得超過 1×10<sup>3</sup> 最確數。
- 4.7 應具備乾燥之相關設備或措施,應有維持攝氏七十度以上至少三十分鐘之 製程,且應記錄肥料製造溫度及時間,記錄文書資料應保存三年,以備主 管機關查核。

4.8 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請依肥料使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應符合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等警語。

#### 5. 應檢驗項目:

- 5.1 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有機質、砷、編、鉻、銅、汞、鎳、鉛、鋅、水分、pH 值、大腸桿菌群。
- 5.2 作物毒害試驗。

#### (九)禽畜糞堆肥(品目編號 5-09)

- 1.適用範圍:以禽畜糞為主原料(50%以上),添加適量稻殼、木屑、菇類培植廢棄包之內容物、花生殼、蔗渣等調整材,經過翻堆、醱酵腐熟、調配成分、堆置風乾等程序所製成之堆肥。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有機質 40.0%以上。
    - 3.1.2 全氮 1.0%以上,4.0%以下;全磷酐 1.0%以上,6.0%以下;全氧化鉀 0.5%以上,5.0%以下。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25.0 mg/kg, 鎘不得超過 2.0 mg/kg, 鉻不得超過 150 mg/kg, 銅不得超過 100 mg/kg, 汞不得超過 1.0 mg/kg, 鎳不得超過 25.0 mg/kg, 鉛不得超過 150 mg/kg, 鋅不得超過 500 mg/kg。

#### 4.限制事項:

- 4.1 不得混入化學肥料、礦物、污泥、植物渣粕、魚粉、肉骨粉、廚餘、炭化 稻殼、泥炭等物料或經化學處理之殘渣。
- 4.2 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 4.3 水分 40.0%以下; 市售品查驗水分 50.0%以下。
- 4.4 pH 值 5 以上,9以下,並應標示 pH 值。
- 4.5 碳氮比 10 以上, 20 以下。
- 5.應檢驗項目: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有機質、砷、鍋、鉻、銅、汞、鎳、鉛、鋅、水分、pH值、碳氮比。

#### (十)一般堆肥(品目編號 5-10)

- 1. 適用範圍:以植物殘株、稻殼、蒿稈、木屑、菇類培植廢棄包之內容物、花生 殼、蔗渣、禽畜糞尿、植物渣粕、米糠等農業廢棄物原料,經過翻堆、醱酵腐 熟、調配成分、堆置風乾等程序所製成之堆肥。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有機質 50.0%以上。
- 3.1.2 全氮 0.6%以上,3.0%以下;全磷酐 0.3%以上,5.0%以下;全氧化鉀 0.3%以上,4.0%以下。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25.0 mg/kg,編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

- 4.1 不得混入化學肥料、礦物、污泥、廚餘、炭化稻殼、泥炭等物料或經化學 處理之殘渣。
- 4.2 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 4.3 水分 40.0%以下; 市售品查驗水分 50.0%以下。
- 4.4 pH 值 5 以上,9以下,並應標示 pH 值。
- 4.5 碳氮比 10 以上, 25 以下。
- 5.應檢驗項目: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有機質、砷、鎘、鉻、銅、汞、鎳、鉛、鋅、水分、pH 值、碳氮比。

## (十一)雜項堆肥(品目編號 5-11)

- 1.適用範圍:以植物渣粕、動物廢渣、魚廢物、副產動物質、副產植物質、廚餘 或事業廢棄物等為原料,經過翻堆、醱酵腐熟、調配成分、堆置風乾等程序所 製成之堆肥。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有機質 50.0%以上。
    - 3.1.2 全氮 0.6%以上,6.0%以下;全磷酐 0.3%以上,6.0%以下;全氧化鉀 0.3%以上,4.0%以下。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25.0 mg/kg, 編不得超過 2.0 mg/kg, 鉻不得超過 150 mg/kg, 銅不得超過 100 mg/kg, 汞不得超過 1.0 mg/kg, 鎳不得超過 25.0 mg/kg, 鉛不得超過 150 mg/kg, 鋅不得超過 500 mg/kg。

- 4.1 不得混入化學肥料或礦物。
- 4.2 水分 40.0%以下; 市售品查驗水分 50.0%以下。
- 4.3 pH 值 5 以上, 9 以下, 並應標示 pH 值。
- 4.4 碳氮比 8 以上, 20 以下。
- 4.5 以廚餘為原料者,得登記本品目,且鈉不得超過 4.0%,氯不得超過 6.0%。
- 4.6 利用或添加事業廢棄物為原料,應依「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5

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成分檢驗及作物毒害試驗者,其產品不得轉作其 他肥料原料。

## 5.應檢驗項目:

- 5.1 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有機質、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水分、pH 值、碳氮比。
- 5.2 利用或添加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 廢棄物者,應辦理事業廢棄物成分檢驗及作物毒害試驗。
- 5.3 以廚餘為原料者,須檢驗鈉及氣。

## (十二)混合有機質肥料(品目編號 5-12)

- 1.適用範圍:植物渣粕肥料、副產植物質肥料、魚廢渣肥料、動物廢渣肥料、副 產動物質肥料等二種或二種以上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材料,經混合調配而製成 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有機質 50.0%以上。
    - 3.1.2 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個別成分含量 1.0%以上; 其合計量 6.0%以上, 15.0%以下。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25.0 mg/kg,編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

- 4.1 不得混入化學肥料、礦物、污泥、廚餘或經化學處理之殘渣。
- 4.2 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 4.3 水分 20.0%以下。
- 4.4 pH 值 5 以上,9以下,並應標示 pH 值。
- 4.5 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合計量超過 15.0%,應登記為複合肥料。
- 5.應檢驗項目: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有機質、砷、鎘、鉻、銅、汞、鎳、鉛、鋅、pH 值、水分。

## (十三)雜項有機質肥料(品目編號 5-13)

- 1. 適用範圍:各種有機質肥料或有機質材料,得添加化學肥料或礦物,經混合調 配而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有機質 40.0%以上。
- 3.1.2 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合計量 5.0%以上,15.0%以下;或水溶性(或 檸檬酸溶性)氧化鎂、鹽酸溶性氧化鈣、鹽酸溶性氧化矽之二要素以上 合計量 20.0%以上。
- 3.1.3 全氮或全磷酐 0.3%以上,全氧化鉀 0.2%以上,氧化鎂、氧化鈣或氧化矽 1.0%以上,得登記之。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25.0 mg/kg,編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

- 4.1 水分 35.0%以下。
- 4.2 pH 值 5 以上, 9 以下, 並應標示 pH 值。
- 4.3 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合計量超過 15.0%,應登記為複合肥料。
- 4.4 利用或添加事業廢棄物為原料,應依「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成分檢驗及作物毒害試驗,且其產品不得轉作其他肥料原料。

## 5.檢驗項目:

- 5.1 應檢驗項目:
  - 5.1.1 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有機質、砷、鎘、鉻、銅、汞、鎳、鉛、 鋅、水分、pH 值。
  - 5.1.2 利用或添加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者,應辦理事業廢棄物成分檢驗及作物毒害試驗。
- 5.2 得檢驗項目:水溶性氧化鎂、檸檬酸溶性氧化鎂、鹽酸溶性氧化鈣、鹽酸溶性氧化矽、全氧化鎂、全氧化鈣、全氧化矽。

## (十四)液熊雜項有機質肥料(品目編號 5-14)

- 1.適用範圍:利用各種有機質材料,得添加水、化學肥料或礦物,經醱酵作用, 混合調配而製成者。
- 2.性狀:液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合計量應在 1.0%以上。
  - 3.1.2 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個別含量 0.1%以上,得登記之。
  - 3.1.3 登記含硼者,水溶性硼應在 0.02%以上。
  - 3.1.4 水溶性氧化鈣 1.0%以上;水溶性氧化鎂 1.0%以上;水溶性錳 0.50%以上,得登記之。
  - 3.1.5 有機質含量應在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合計量以上,並應登記之。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10.0 mg/kg, 編不得超過 0.6 mg/kg, 鉻不得超過 30

mg/kg,銅不得超過  $20 \ mg/kg$ ,汞不得超過  $0.2 \ mg/kg$ ,鎳不得超過  $10.0 \ mg/kg$ ,鉛不得超過  $30 \ mg/kg$ ,鋅不得超過  $160 \ mg/kg$ 。

#### 4.限制事項:

- 4.1 不得混入污泥或未經處理之廚餘。
- 4.2 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 4.3 原液之 pH 值 4 以上,9以下,並應標示 pH 值。
- 4.4 鈉不得超過 2.0%,且鈉不得超過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合計量。
- 4.5 登記含硼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 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 5.檢驗項目:

- 5.1 應檢驗項目:
  - 5.1.1 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有機質、砷、鎘、鉻、銅、汞、鎳、鉛、 鋅、pH 值、鈉。
  - 5.1.2 登記含硼者:水溶性硼。
- 5.2 得檢驗項目:水溶性氧化鈣、水溶性氧化鎂、水溶性錳。

## (十五)液態有機質肥料(品目編號 5-15)

- 1. 適用範圍:利用各種動物、植物之有機質材料,添加水,經醱酵作用,混合調配而製成者。
- 2.性狀:液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合計量應在 1.0%以上, 10.0%以下。
  - 3.1.2 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個別含量 0.1%以上,得登記之。
  - 3.1.3 有機質含量應在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合計量以上,並應登記之。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10.0 mg/kg, 編不得超過 0.6 mg/kg, 絡不得超過 30 mg/kg, 銅不得超過 20 mg/kg, 汞不得超過 0.2 mg/kg, 鎳不得超過 10.0 mg/kg, 鉛不得超過 30 mg/kg, 鋅不得超過 160 mg/kg。

- 4.1 不得混入化學肥料、礦物、防腐劑、污泥、廚餘等物料或經化學處理之殘 渣。
- 4.2 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 4.3 原液之 pH 值 4 以上,9以下,並應標示 pH 值。
- 4.4 鈉不得超過 2.0%,氯不得超過 3.0%,且鈉及氯合計量不得超過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合計量。
- 5.應檢驗項目: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有機質、砷、鎘、鉻、銅、汞、鎳、

# 六、複合肥料類

- (一)複合肥料(品目編號 6-01)
  - 1. 適用範圍:以含有氮、磷、鉀三要素中三種或二種之原料,經化學作用製成之 肥料。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氮、磷酐及氧化鉀三者或二者合計量 15.0%以上,其中個別成分應在 1.0%以上。
      - 3.1.2 登記含氮者,全氮、銨態氮或硝酸態氮,應在 1.0%以上;登記全氮同時登記銨態氮或硝酸態氮者,其銨態氮或硝酸態氮應登記為內含成分。
      - 3.1.3 登記含磷酐者,檸檬酸溶性磷酐、檸檬酸銨溶性磷酐或水溶性磷酐,應在1.0%以上。
      - 3.1.4 登記含氧化鉀者,檸檬酸溶性氧化鉀或水溶性氧化鉀,應在 1.0%以上。

### 3.2 有害成分:

- 3.2.1 硫氰酸不得超過 0.07%,氨基磺酸不得超過 0.07%,二縮脲態氮不得超過 0.15%,亞硝酸不得超過 0.30%,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鈦不得超過 20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3.2.2 有害成分鎘依登記含磷酐量分別限量:
  - (1)登記含磷酐小於(含)5.0%者, 鎘不得超過 2.0 mg/kg。
  - (2)登記含磷酐 5.0%以上,小於 20.0%者,編不得超過登記含磷酐量(%) 乘換算係數 0.5 之 mg/kg。例如登記含磷酐量 6.0(%),編限量值為  $6\times0.5=3.0$  mg/kg。
  - (3)登記含磷酐 20.0%以上者, 鎘不得超過 10.0 mg/kg。

# 4.限制事項:

- 4.1 標示葉面施肥者,其主成分以登記水溶性為限。
- 4.2 標示為菸草用者,不得使用氯化鉀為原料。
- 4.3 不得混入事業廢棄物,且不得含動物、植物之有機質材料。
- 4.4 不適用「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第 5 點規定,除登記主成分氮、磷酐及氧化鉀外,其他成分不得登記或標示。

## 5.應檢驗項目:

5.1 共同項目:硫氰酸、氨基磺酸、二縮脲態氮、亞硝酸、砷、鎘、鉻、銅、

汞、鎳、鉛、鈦、鋅。

- 5.2 登記含氮者:氮(全氮、銨態氮、硝酸態氮,三擇一)。
- 5.3 登記含磷酐者:磷酐(檸檬酸溶性磷酐、檸檬酸銨溶性磷酐、水溶性磷酐,三擇一)。
- 5.4 登記含氧化鉀者:氧化鉀(檸檬酸溶性氧化鉀、水溶性氧化鉀,二擇一)。

## (二)裹覆複合肥料(品目編號 6-02)

- 1. 適用範圍:複合肥料以硫磺或其他裹覆原料裹覆而製得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氮、水溶性磷酐及水溶性氧化鉀三者或其中任二者合計量 15.0%以上, 其各別成分應在 1.0%以上。
  - 3.1.2 登記含氮者:
    - (1)全氮應在 1.0%以上,其銨態氮或硝酸態氮 1.0%以上者,應登記為內 含成分。
    - (2)所含氮須為水溶性,且氮素初期溶出率(substrate dissolution rate)50%以下。
  - 3.1.3 水溶性磷酐 1.0%以上,應登記之。
  - 3.1.4 水溶性氧化鉀 1.0%以上,應登記之。
  - 3.1.5 水溶性硼 0.02%以上,應登記之。
  - 3.1.6 水溶性氧化鎂 0.5%以上;水溶性錳 0.05%以上,得登記之。

## 3.2 有害成分:

- 3.2.1 硫氰酸不得超過 0.07%,氨基磺酸不得超過 0.07%,二縮脲態氮不得超過 0.15%,亞硝酸不得超過 0.30%,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鈦不得超過 20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3.2.2 有害成分鎘依登記含磷酐量分別限量:
  - (1)登記含磷酐小於(含)5.0%者, 鎘不得超過 2.0 mg/kg。
  - (2)登記含磷酐 5.0%以上,小於 20.0%者,編不得超過登記含磷酐量(%) 乘換算係數 0.5 之 mg/kg。例如登記含磷酐量 6.0(%),編限量值為  $6\times0.5=3.0$  mg/kg。
  - (3)登記含磷酐 20.0%以上者, 編不得超過 10.0 mg/kg。

#### 4.限制事項:

4.1 登記含硼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 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4.2 不得混入事業廢棄物,且不得含動物、植物之有機質材料。

### 5.檢驗項目:

- 5.1 應檢驗項目:
  - 5.1.1 共同應檢驗項目:水溶性硼、硫氰酸、氨基磺酸、二縮脲態氮、亞硝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鈦、鋅。
  - 5.1.2 登記含氮者:全氮、銨態氮、硝酸態氮、氮素初期溶出率。
  - 5.1.3 登記含磷酐者:水溶性磷酐。
  - 5.1.4 登記含氧化鉀者:水溶性氧化鉀。
- 5.2 得檢驗項目:水溶性氧化鎂、水溶性錳。

## (三)家庭園藝用複合肥料(品目編號 6-03)

- 1. 適用範圍:含氮、磷及鉀三要素較低量之家庭園藝用複合肥料。
- 2.性狀:固態或液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氮、磷酐及氧化鉀三者或二者合計量,固態 3.0%以上,15.0%以下;液態 0.3%以上,10.0%以下。
- 3.1.2 登記含氮者,全氮、銨態氮或硝酸態氮,應在 0.1%以上;登記全氮同 時登記銨態氮或硝酸態氮者,其銨態氮或硝酸態氮應登記為內含成分。
- 3.1.3 登記含磷酐者,檸檬酸溶性磷酐、檸檬酸銨溶性磷酐或水溶性磷酐,應在 0.1%以上。
- 3.1.4 登記含氧化鉀者,檸檬酸溶性氧化鉀或水溶性氧化鉀,應在 0.1%以 上。
- 3.1.5 登記含硼者,檸檬酸溶性硼或水溶性硼,應在 0.02%以上。
- 3.1.6 固態肥料者,原料含動物、植物之有機質材料,登記含有機質者,有機 質含量應在30.0%以上,且各項含量數值以去除水分之乾重計算(乾基 計)。
- 3.1.7 液態肥料者,登記主成分以水溶性登記之。

#### 3.2 有害成分:

- 3.2.1 固態肥料者,硫氰酸不得超過 0.05%,氨基磺酸不得超過 0.05%,二縮 脲態氮不得超過 0.05%,亞硝酸不得超過 0.06%,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 過 150 mg/kg,鈦不得超過 20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3.2.2 液態肥料者,硫氰酸不得超過 0.05%,氨基磺酸不得超過 0.05%,二縮 脲態氮不得超過 0.05%,亞硝酸不得超過 0.01%,砷不得超過 10.0 mg/kg,編不得超過 0.6 mg/kg,鉻不得超過 30 mg/kg,銅不得超過 20 mg/kg,汞不得超過 0.2 mg/kg,鎳不得超過 10.0 mg/kg,鉛不得超過 30

mg/kg, 鈦不得超過 60 mg/kg, 鋅不得超過 160 mg/kg。

### 4.限制事項:

- 4.1 固態肥料登記含有機質者,水分 20.0%以下。
- 4.1 液態肥料者,鈉不得超過登記成分合計量,且鈉不得超過2.0%。
- 4.2 液態肥料者,原料不得混入污泥、廚餘、禽畜糞等物料。
- 4.3 登記含硼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 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 4.4 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 5.應檢驗項目:

- 5.1 共同項目:硫氰酸、氨基磺酸、二縮脲態氮、亞硝酸、砷、鍋、鉻、銅、汞、鎳、鉛、鈦、鋅。
- 5.2 登記含氮者:氮(全氮、銨態氮、硝酸態氮,三擇一)。
- 5.3 登記含磷酐者:磷酐(檸檬酸溶性磷酐、檸檬酸銨溶性磷酐、水溶性磷 酐,三擇一)。
- 5.4 登記含氧化鉀者:氧化鉀(檸檬酸溶性氧化鉀、水溶性氧化鉀,二擇一)。
- 5.5 登記含硼者:硼(檸檬酸溶性硼或水溶性硼,二擇一)。
- 5.6 固態肥料登記含有機質者:有機質、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水分。
- 5.7 液態肥料者:檢驗水溶性登記主成分,且須檢驗鈉。

#### (四)化成複合肥料(品目編號 6-04)

- 1. 適用範圍:以化學作用或天然礦物開採純化而製得者,含有氮、磷、鉀三要素中任二種之肥料。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磷酸銨肥料 (磷酸通氨氣而製得者,包括磷酸一銨、磷酸二銨、聚磷酸銨或其混合物。):水溶性磷酐 40.0%以上,銨態氮 10.0%以上,合計量 55.0%以上。
    - 3.1.2 磷酸鉀肥料 (磷酸及碳酸鉀或氫氧化鉀作用而製得者,包括磷酸一鉀、磷酸二鉀、磷酸三鉀、聚磷酸鉀或其混合物。):水溶性磷酐 30.0%以上,水溶性氧化鉀 30.0%以上,合計量 65.0%以上。
    - 3.1.3 硝酸鉀肥料 (天然礦物開採純化而製得者、硝酸鈉及氯化鉀作用後分離 而製得者或氫氧化鉀及硝酸作用而製得者。):硝酸態氮 10.0%以上, 水溶性氧化鉀 40.0%以上,合計量 55.0%以上。
  - 3.2 有害成分:登記含磷酐者,砷不得超過 25.0 mg/kg, 編不得超過 2.0 mg/kg, 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1 不適用「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第 5 點規定,除上述規定登成分外,其他成分不得登記或標示。
- 4.2 不得混入事業廢棄物,且不得含動物、植物之有機質材料。

#### 5. 應檢驗項目:

- 5.1 磷酸銨肥料:水溶性磷酐、銨態氮、砷、鎘、鋅。
- 5.2 磷酸鉀肥料:水溶性磷酐、水溶性氧化鉀、砷、鎘、鋅。
- 5.3 硝酸鉀肥料:硝酸熊氮、水溶性氧化鉀。

## (五)雜項複合肥料(品目編號 6-05)

- 1. 適用範圍:以含有氮、磷、鉀三要素中三種或二種之原料,並含鈣、鎂、硼、 錳、鐵、鉬、有機質要素一種或一種以上之原料,經加工調配而製得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氮、磷酐及氧化鉀三者或二者合計量 15.0%以上,其中個別成分應在 1.0%以上。
- 3.1.2 登記含氮者,全氮、銨態氮或硝酸態氮,應在 1.0%以上;登記全氮同 時登記銨態氮或硝酸態氮者,其銨態氮或硝酸態氮應登記為內含成分。
- 3.1.3 登記含磷酐者,全磷酐、檸檬酸溶性磷酐、檸檬酸銨溶性磷酐或水溶性 磷酐,應在1.0%以上。
- 3.1.4 登記含氧化鉀者,全氧化鉀、檸檬酸溶性氧化鉀或水溶性氧化鉀,應在 1.0%以上。
- 3.1.5 登記含氧化鈣、氧化鎂、鐵、錳、硼、鉬者,檸檬酸溶性或水溶性氧化 鈣、氧化鎂應在 0.5%以上;水溶性鐵 0.05%以上;檸檬酸溶性或水溶 性錳應在 0.05%以上;檸檬酸溶性或水溶性硼應在 0.02%以上;水溶性 鉬應在 0.001%以上。
- 3.1.6 登記含有機質者,有機質含量應在 2.0%以上,且各項含量數值以去除水分之乾重計算(乾基計)。

#### 3.2 有害成分:

- 3.2.1 硫氰酸不得超過 0.07%,氨基磺酸不得超過 0.07%,二縮脲態氮不得超過 0.15%,亞硝酸不得超過 0.30%,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鈦不得超過 20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3.2.2 有害成分鎘依登記含磷酐量分別限量:
  - (1)登記含磷酐小於(含)5.0%者, 鎘不得超過 2.0 mg/kg。
  - (2)登記含磷酐 5.0%以上,小於 20.0%者, 編不得超過登記含磷酐量(%) 乘換算係數 0.5 之 mg/kg。例如登記含磷酐量 6.0(%), 編限量值為

 $6\times0.5=3.0$  mg/kg  $\circ$ 

(3)登記含磷酐 20.0%以上者, 鎘不得超過 10.0 mg/kg。

#### 4.限制事項:

- 4.1 登記含硼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用方 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 4.2 含有機質成分者,應標示動物、植物之有機質原料名稱。
- 4.3 登記含有機質成分者,水分 20.0%以下。
- 4.4 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 5.應檢驗項目:

- 5.1 共同項目:硫氰酸、氨基磺酸、二縮脲態氮、亞硝酸、砷、鍋、鉻、銅、汞、鎳、鉛、鈦、鋅。
- 5.2 登記含氮者:氮(全氮、銨態氮、硝酸態氮,三擇一)。
- 5.3 登記含磷酐者:磷酐(全磷酐、檸檬酸溶性磷酐、檸檬酸銨溶性磷酐、水溶性磷酐,四擇一)。
- 5.4 登記含氧化鉀者:氧化鉀(全氧化鉀、檸檬酸溶性氧化鉀、水溶性氧化鉀,三擇一)。
- 5.5 登記含氧化鈣、氧化鎂、鐵、錳、硼、鉬者:氧化鈣(檸檬酸溶性氧化鈣或水溶性氧化鈣,二擇一)、氧化鎂(檸檬酸溶性氧化鎂或水溶性氧化鎂,二擇一)、水溶性鐵、錳(檸檬酸溶性錳或水溶性錳,二擇一)、硼(檸檬酸溶性硼或水溶性硼,二擇一)、水溶性鉬。
- 5.6 登記含有機質者:有機質、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水分。

# (六)液態複合肥料(品目編號 6-06)

- 1.適用用範圍:以含有氮、磷、鉀三要素中三種或二種之原料,經加工調配而製 得者。
- 2.性狀:液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氮、磷酐及氧化鉀三者或二者合計量 10.0%以上,其中個別成分應在 1.0%以上。
  - 3.1.2 登記含氮者,全氮、銨態氮或硝酸態氮,應在 1.0%以上;登記全氮同 時登記銨態氮或硝酸態氮者,其銨態氮或硝酸態氮應登記為內含成分。
  - 3.1.3 登記含磷酐者,水溶性磷酐,應在1.0%以上。
  - 3.1.4 登記含氧化鉀者,水溶性氧化鉀,應在1.0%以上。
- 3.2 有害成分:硫氰酸不得超過 0.05%,氨基磺酸不得超過 0.05%,二縮脲態 氮不得超過 0.05%,亞硝酸不得超過 0.01%,砷不得超過 10.0 mg/kg,鎘不得超過 0.6 mg/kg,鉻不得超過 30 mg/kg,銅不得超過 20 mg/kg,汞不得超

過 0.2 mg/kg,鎳不得超過 10.0 mg/kg,鉛不得超過 30 mg/kg,鈦不得超過 60 mg/kg,鋅不得超過 160 mg/kg。

#### 4.限制事項:

- 4.1 鈉不得超過 2.0%。
- 4.2 不得混入事業廢棄物。
- 4.3 不適用「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第 5 點規定,除登記主成分氮、磷酐及氧化鉀外,其他成分不得登記或標示。

#### 5. 應檢驗項目:

- 5.1 共同項目:硫氰酸、氨基磺酸、二縮脲態氮、亞硝酸、砷、錦、鉻、銅、汞、鎳、鉛、鈦、鋅、鈉。
- 5.2 登記含氮者:氮(全氮、銨態氮、硝酸態氮,三擇一)。
- 5.3 登記含磷酐者:水溶性磷酐。
- 5.4 登記含氧化鉀者:水溶性氧化鉀。

## (七)液態雜項複合肥料(品目編號 6-07)

- 1.適用範圍:以含有氮、磷、鉀三要素中三種或二種之原料,並含鈣、鎂、硼、 錳、鐵、鉬要素一種或一種以上之原料,經加工調配而製得者。
- 2.性狀:液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氮、磷酐及氧化鉀三者或二者合計量 10.0%以上,其中個別成分應在 1.0%以上。
  - 3.1.2 登記含氮者,全氮、銨態氮或硝酸態氮,應在1.0%以上;登記全氮同時登記銨態氮或硝酸態氮者,其銨態氮或硝酸態氮應登記為內含成分。
  - 3.1.3 登記含磷酐者,水溶性磷酐,應在1.0%以上。
  - 3.1.4 登記含氧化鉀者,水溶性氧化鉀,應在1.0%以上。
  - 3.1.5 登記含氧化鈣、氧化鎂、鐵、錳、硼、鉬者,水溶性氧化鈣、氧化鎂應在 0.5%以上;水溶性鐵應在 0.05%以上;水溶性錳應在 0.05%以上;水溶性硼應在 0.02%以上;水溶性鉬應在 0.001%以上。
- 3.2 有害成分:硫氰酸不得超過 0.05%,氨基磺酸不得超過 0.05%,二縮脲態 氮不得超過 0.05%,亞硝酸不得超過 0.01%,砷不得超過 10.0 mg/kg,鎘不得超過 0.6 mg/kg,鉻不得超過 30 mg/kg,銅不得超過 20 mg/kg,汞不得超 過 0.2 mg/kg,錦不得超過 10.0 mg/kg,鉛不得超過 30 mg/kg,鈦不得超過 60 mg/kg,鋅不得超過 160 mg/kg。

- 4.1 登記含硼、鉬者,應於肥料包裝標示註明『超量施用有毒害,請依肥料使 用方法及使用量施用』之警語。
- 4.2 鈉不得超過 2.0%。

- 4.3 不得混入事業廢棄物。
- 4.4 僅登記氮、磷酐及氧化鉀三者或二者合計量 10.0%以上,應登記為液態複合肥料。

## 5.應檢驗項目:

- 5.1 共同項目:硫氰酸、氨基磺酸、二縮脲態氮、亞硝酸、砷、鎘、鉻、銅、汞、鎳、鉛、鈦、鋅、鈉。
- 5.2 登記含氮者:氮(全氮、銨態氮、硝酸態氮,三擇一)。
- 5.3 登記含磷酐者:水溶性磷酐。
- 5.4 登記含氧化鉀者:水溶性氧化鉀。
- 5.5 登記含氧化鈣、氧化鎂、鐵、錳、硼、鉬者:水溶性氧化鎂、水溶性鐵、水溶性錳、水溶性碅、水溶性銀。

# 七、植物生長輔助劑類

本類肥料應標示原料名稱;如同時符合第一至第六類之肥料規格時,應歸屬第一至第六類肥料品目。

- (一)植物生長輔助劑-腐植酸(品目編號 7-01)
  - 1. 適用範圍:以褐炭、泥炭等煤炭為原料,以硝酸或硫酸作用後,加鹽基性化合物而製得者。
  - 2.性狀:固態或液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固態時,有機質以實際含量登記之;腐植酸 10.0%以上,並登記為有機 質內含成分。液態時,腐植酸 7.0%以上。
      - 3.1.2 全氮、銨態氮、硝酸態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其含量在 1.0%以上者,應登記之。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25.0 mg/kg,編不得超過 2.0 mg/kg,絡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線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鈉不得超過2.0%。
  - 5. 應檢驗項目:
    - 5.1 腐植酸、全氮、銨態氮、硝酸態氮、全磷酐、全氧化鉀、砷、鎘、鉻、 銅、汞、鎳、鉛、鋅、鈉。
    - 5.2 固態者應檢驗有機質。

## (二)雜項有機質栽培介質(品目編號 7-02)

1. 適用範圍:利用各種有機質材料經醱酵腐熟或其他物料經物理性狀調整後,製成有機土、泥炭土、培養土、栽培土、土壤改良劑或有機質栽培介質等,作為

育苗、容器栽培或植物栽培介質使用者。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有機質 30.0%以上。
  - 3.1.2 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其中個別含量在 0.1%以上者,得登記之; 在 0.3%以上者,應登記之;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合計量 6.0%以 下。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10.0 mg/kg,鎘不得超過 0.6 mg/kg,鉻不得超過 30 mg/kg,銅不得超過 20 mg/kg,汞不得超過 0.2 mg/kg,鎳不得超過 10.0 mg/kg,鉛不得超過 30 mg/kg,鋅不得超過 160 mg/kg。

### 4.限制事項:

- 4.1 介質水比為 1:10 抽出液電導度值應在 2.0 dS/m 以下,並應標示電導度值。
- 4.2 水分 40.0%以下,包裝標示應加註水分含量。
- 4.3 pH 值 4 以上, 8 以下, 並應標示 pH 值。
- 4.4 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合計量超過 6.0%,應登記為雜項有機質肥料。
- 4.5 利用或添加事業廢棄物為原料,應依「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成分檢驗及作物毒害試驗,且其產品不得轉作其他肥料原料。
- 4.6 利用或添加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者,僅可供作為景觀園藝用,不得栽植食用作物或施用於食用作物 農地。
- 4.7 利用或添加事業廢棄物為原料製成有機土、泥炭土、培養土、栽培土、土壤改良劑或有機質栽培介質等,用於栽植作物或作為景觀園藝用者,應登記本品目,須經過包裝及標示後,始得運銷,不得以散裝方式販售。

#### 5.應檢驗項目:

- 5.1 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有機質、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水分、電導度值、pH 值。
- 5.2 利用或添加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 廢棄物者,應辦理事業廢棄物成分檢驗及作物毒害試驗。

## (三)有機質栽培介質(品目編號 7-03)

- 1.適用範圍:利用動物、植物有機質材料經醱酵腐熟、物理性狀調整後,製成有機土、泥炭土、培養土、栽培土、土壤改良劑或有機質栽培介質等,作為育苗、容器栽培或植物栽培介質使用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有機質 50.0%以上。
- 3.1.2 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其中個別含量在 0.1%以上者,得登記之; 在 0.3%以上者,應登記之;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合計量 6.0%以 下。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10.0 mg/kg,鎘不得超過 0.6 mg/kg,鉻不得超過 30 mg/kg,銅不得超過 20 mg/kg,汞不得超過 0.2 mg/kg,鎳不得超過 10.0 mg/kg,鉛不得超過 30 mg/kg,鋅不得超過 160 mg/kg。

## 4.限制事項:

- 4.1 介質水比為 1:10 抽出液電導度值應在 2.0 dS/m 以下,並應標示電導度值。
- 4.2 包裝標示應加註水分含量。
- 4.3 pH 值 4 以上, 8 以下, 並應標示 pH 值。
- 4.4 全氮、全磷酐及全氧化鉀合計量超過 6.0%,應登記為雜項有機質肥料。
- 4.5 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且不得混入污泥、廚餘等物料。
- 4.6 利用動物、植物有機質材料製成有機土、泥炭土、培養土、栽培土、土壤 改良劑或有機質栽培介質等,作為育苗、容器栽培或植物栽培介質使用 者,應登記本品目,須經過包裝及標示後,始得運銷,不得以散裝方式販 售。
- 5.應檢驗項目: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有機質、砷、鎘、鉻、銅、汞、鎳、鉛、鋅、水分、電導度值、pH值。

## 八、微生物肥料類

本類肥料係指其成分含具有活性微生物或休眠孢子,如細菌、放線菌、真菌、藻類及其代謝產物之特定製劑,應用於作物生產具有提供植物養分或促進養分利用等功效之物品。

本類肥料之所有微生物是原生於自然界或經人工誘變,且非屬基因改造微 生物。

本類肥料須委託辦理「生物毒性試驗」及「環境生態試驗」,微生物經鑑定 對環境生態安全無虞之微生物肥料菌種,經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免附生 物毒性、環境生態試驗資料。

本類肥料應標示添加劑或添加物質名稱。

本類肥料陳列販賣之包裝,應有重量 20 公斤以下、容量 20 公升以下之產品,俾供肥料查驗。

#### (一)豆科根瘤菌肥料(品目編號 8-01)

1. 適用範圍: 適用各種豆科根瘤菌之單一或多種菌株製成者。

- 2.性狀:固態或液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有效活菌數: 固態每公克 1×10<sup>7</sup> 菌落形成數以上; 液態每毫升 1×10<sup>8</sup> 菌落形成數以上。
    - 3.1.2 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個別含量在 0.1%以上者,得登記之。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25.0 mg/kg, 編不得超過 2.0 mg/kg, 鉻不得超過 150 mg/kg, 銅不得超過 100 mg/kg, 汞不得超過 1.0 mg/kg, 鎳不得超過 25.0 mg/kg, 鉛不得超過 150 mg/kg, 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

- 4.1 大腸桿菌群固態每公克或液態每毫升不得超過 1×10<sup>3</sup> 最確數。
- 4.2 雜菌率: 固態不得超過 15%, 液態不得超過 5%。
- 4.3 固態水分含量應在 35.0%以下,包裝標示應加註水分含量。
- 4.4 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 5.檢驗項目:

- 5.1 應檢驗項目:
  - 5.1.1 根瘤菌有效活菌數、固氮活性。
  - 5.1.2 雜菌率、大腸桿菌群、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 5.1.3 作物毒害試驗。
  - 5.1.4 固態:水分。
- 5.2 得檢驗項目: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

#### (二)游離固氮菌肥料(品目編號 8-02)

- 1. 適用範圍: 適用於菌屬中具有固定氮氣之菌種的單一或多種菌株製成者。
- 2.性狀:固態或液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有效活菌數: 固態每公克 1×10<sup>7</sup> 菌落形成數或最確數以上;液態每毫升 1×10<sup>8</sup> 菌落形成數或最確數以上。
    - 3.1.2 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個別含量在 0.1%以上者,得登記之。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25.0 mg/kg,編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1 大腸桿菌群固態每公克或液態每毫升不得超過 1×10<sup>3</sup> 最確數。
- 4.2 雜菌率: 固態不得超過 15%, 液態不得超過 5%。
- 4.3 固態水分含量應在 35.0%以下, 包裝標示應加註水分含量。
- 4.4 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 5.檢驗項目:

- 5.1 應檢驗項目:
  - 5.1.1 固氮菌有效活菌數、固氮活性。
  - 5.1.2 雜菌率、大腸桿菌群、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 5.1.3 作物毒害試驗。
  - 5.1.4 固態:水分。
- 5.2 得檢驗項目: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

## (三)溶磷菌肥料(品目編號 8-03)

- 1. 適用範圍: 適用於各種能溶解或分解含磷無機礦物之單一或多種菌株製成者。
- 2.性狀:固態或液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有效活菌數: 固態每公克 1×10<sup>7</sup> 菌落形成數以上; 液態每毫升 1×10<sup>8</sup> 菌落形成數以上。
    - 3.1.2 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個別含量在 0.1%以上者,得登記之。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25.0 mg/kg,編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

- 4.1 大腸桿菌群固態每公克或液態每毫升不得超過 1×10<sup>3</sup> 最確數。
- 4.2 雜菌率: 固態不得超過 15%,液態不得超過 5%。
- 4.3 固態水分含量應在 35.0%以下,包裝標示應加註水分含量。
- 4.4 應標示溶磷 (磷酸鈣、磷酸鋁、磷酸鐵、磷礦石粉等含磷無機礦物)活性。
- 4.5 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 5.檢驗項目:

- 5.1 應檢驗項目:
  - 5.1.1 溶磷菌有效活菌數、溶磷(磷酸鈣、磷酸鋁、磷酸鐵、磷礦石粉等含磷 無機礦物)活性。
  - 5.1.2 雜菌率、大腸桿菌群、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 5.1.3 作物毒害試驗。
  - 5.1.4 固態:水分。
- 5.2 得檢驗項目: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

### (四)溶鉀菌肥料(品目編號 8-04)

- 1. 適用範圍: 適用於各種能溶解矽酸鉀之單一或多種菌株製成者。
- 2.性狀:固態或液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有效活菌數:固態每公克  $1\times10^7$  菌落形成數以上;液態每毫升  $1\times10^8$  菌落形成數以上。
  - 3.1.2 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個別含量在 0.1%以上者,得登記之。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

- 4.1 大腸桿菌群固態每公克或液態每毫升不得超過 1×10<sup>3</sup> 最確數。
- 4.2 雜菌率:固態不得超過15%,液態不得超過5%。
- 4.3 固態水分含量應在 35.0%以下,包裝標示應加註水分含量。
- 4.4 應標示溶鉀 (鉀玻璃粉、長石、雲母粉等含鉀矽酸鹽礦物)活性。
- 4.5 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 5.檢驗項目:

- 5.1 應檢驗項目:
  - 5.1.1 溶鉀菌有效活菌數、溶鉀(鉀玻璃粉、長石、雲母粉等含鉀矽酸鹽礦物)活性。
  - 5.1.2 雜菌率、大腸桿菌群、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 5.1.3 作物毒害試驗。
  - 5.1.4 固態:水分。
- 5.2 得檢驗項目: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

### (五)複合微生物肥料(品目編號 8-05)

- 1.適用範圍:適用於具有固氮、溶磷及溶鉀功能的微生物菌株二種以上製成者。
- 2.性狀:固態或液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有效活菌數: 固態每公克 1×10<sup>7</sup> 菌落形成數以上; 液態每毫升 1×10<sup>8</sup> 菌落形成數以上。
  - 3.1.2 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個別含量在 0.1%以上者,得登記之。
- 3.2 有害成分:砷不得超過 25.0 mg/kg,鎘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錦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1 大腸桿菌群固態每公克或液態每毫升不得超過 1×10<sup>3</sup> 最確數。
- 4.2 雜菌率:固態不得超過15%,液態不得超過5%。
- 4.3 固態水分含量應在 35.0%以下,包裝標示應加註水分含量。

4.4 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 5.檢驗項目:

- 5.1 應檢驗項目:
  - 5.1.1 根瘤菌、固氮菌、溶磷菌、溶鉀菌、叢枝菌根菌等二種或二種以上有效 活菌數及活性。
  - 5.1.2 雜菌率、大腸桿菌群、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 5.1.3 作物毒害試驗。
  - 5.1.4 固態:水分。
- 5.2 得檢驗項目: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

## (六)叢枝菌根菌肥料(品目編號 8-06)

- 1. 適用範圍: 適用於叢枝菌根菌中各菌株製成者。
- 2.性狀:固態。
- 3.成分:
  - 3.1 主成分:
    - 3.1.1 每公克製劑經以無菌砂或不含養分之介質稀釋 10 倍後,可與百喜草、 玉米或紅豆幼苗於 14 天內形成叢枝菌根菌之菌根者;或孢子數每公克 1×10<sup>2</sup>以上。
    - 3.1.2 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個別含量在 0.1%以上者,得登記之。
  - 3.2 有害成分: 砷不得超過 25.0 mg/kg,編不得超過 2.0 mg/kg,鉻不得超過 150 mg/kg,銅不得超過 100 mg/kg,汞不得超過 1.0 mg/kg,鎳不得超過 25.0 mg/kg,鉛不得超過 150 mg/kg,鋅不得超過 250 mg/kg。

#### 4.限制事項:

- 4.1 大腸桿菌群固態每公克不得超過 1×103 最確數。
- 4.2 水分含量應在 35.0%以下, 包裝標示應加註水分含量。
- 4.3 須經作物毒害試驗,試驗結果為無毒害者。

#### 5.檢驗項目:

- 5.1 應檢驗項目:
  - 5.1.1 叢枝菌根菌之菌根染色、孢子數。
  - 5.1.2 大腸桿菌群、砷、鎘、鉻、銅、汞、鎳、鉛、鋅、水分。
  - 5.1.3 作物毒害試驗。
- 5.2 得檢驗項目:全氮、全磷酐、全氧化鉀。

# 九、其他肥料類

(品目編號 9-01)其規格由主管機關個案審定。